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深耕一域
厚積薄發

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DR),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本集團與五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會
23	高級管理層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企業管治報告
132	董事會報告
153	董事會聲明
1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0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力書(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
劉進發
曹思維
姜茂林

公司秘書

陳麗而

審核委員會

劉進發(主席)
章英偉
曹思維
姜茂林

提名委員會

章英偉(主席)
黃紹莉
劉進發
曹思維
姜茂林

薪酬委員會

曹思維(主席)
章英偉
劉進發
姜茂林

合規委員會

姜茂林(主席)
章英偉
劉進發
曹思維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謝力書(主席)
曹思維

授權代表

謝力書
陳麗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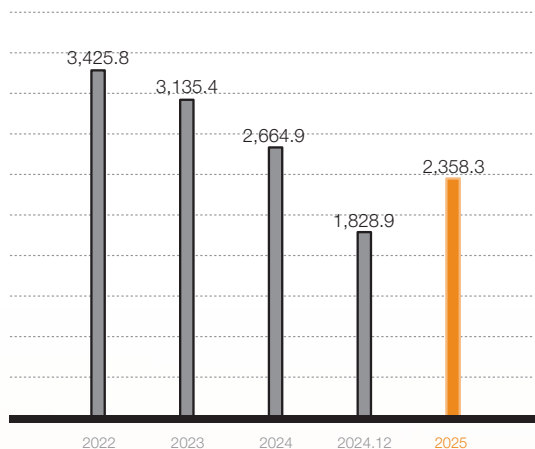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主管合夥人：Low Bek Teng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cn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BDR
每手買賣單位	香港：1,000股 新加坡：100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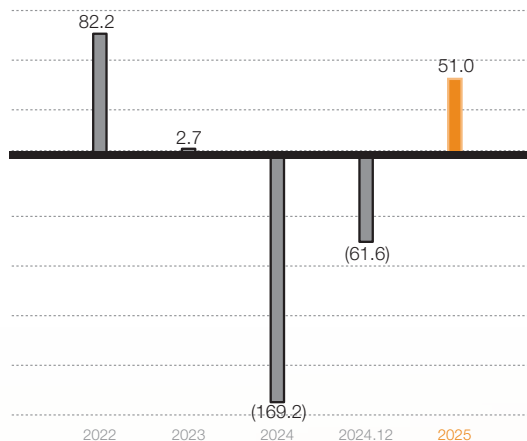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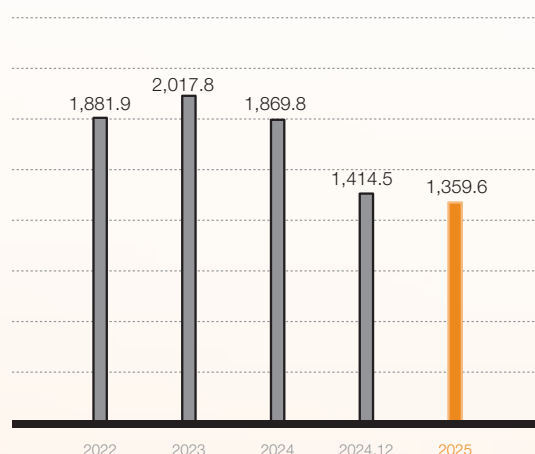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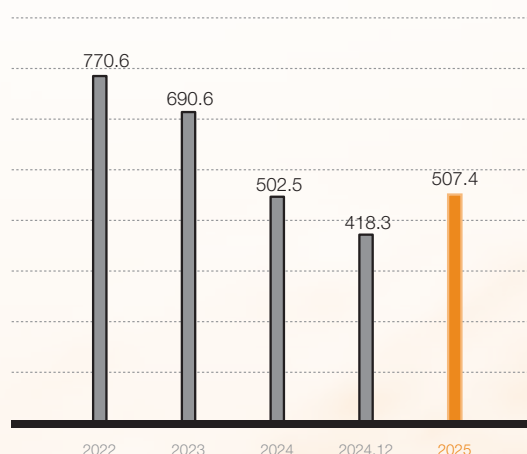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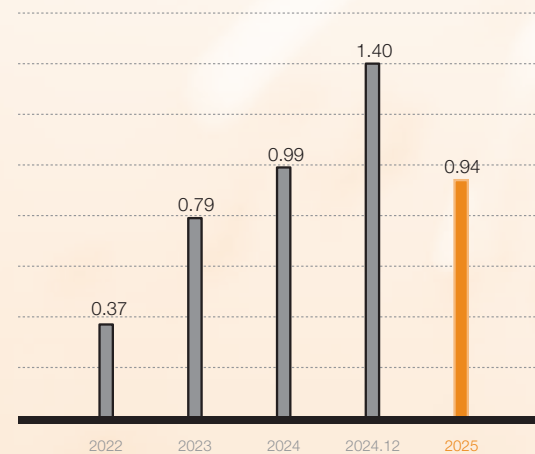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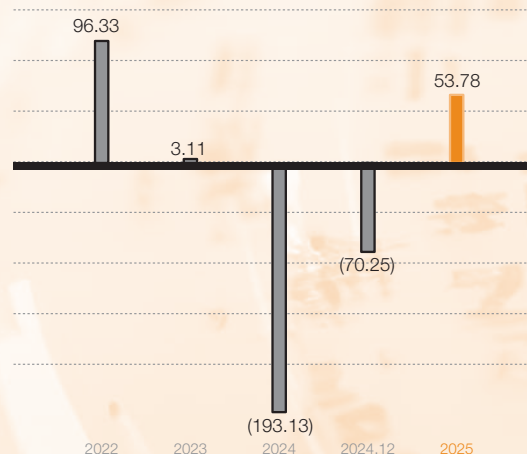


淨資產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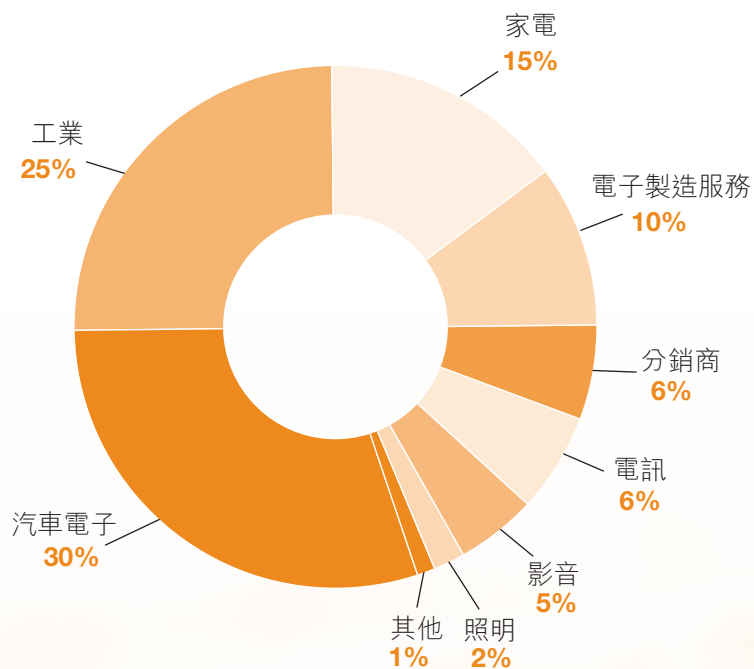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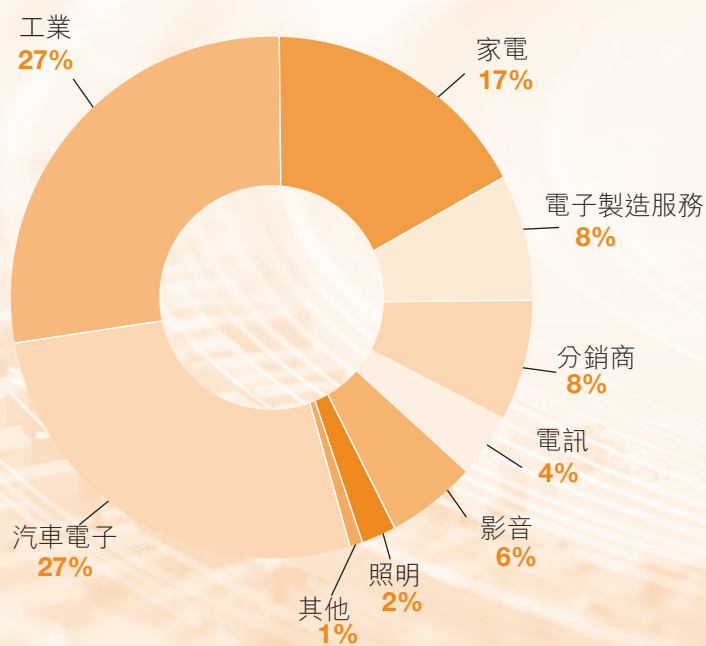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財務摘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425,832	3,135,433	2,664,883	1,828,900	2,358,253
銷售成本	(3,091,042)	(2,856,756)	(2,564,486)	(1,760,564)	(2,139,735)
毛利	334,790	278,677	100,397	68,336	218,518
其他收入	2,803	10,534	2,168	2,965	7,700
分銷成本	(28,871)	(28,896)	(22,591)	(14,137)	(18,727)
行政開支	(189,070)	(183,183)	(171,586)	(106,485)	(138,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8	(30,915)	(17,254)	125	(2,6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461	881	(7,820)	7,813	6,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收益	439	995	(715)	(188)	(1,691)
融資成本	(17,286)	(43,750)	(52,603)	(26,924)	(27,8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074	4,343	(170,004)	(68,495)	42,7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882)	(1,641)	707	6,893	8,17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2,192	2,702	(169,297)	(61,602)	50,958
減：非控股權益	-	(14)	(74)	(1)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2,192	2,716	(169,223)	(61,601)	50,95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附註2)	96.33	3.11	(193.13)	(70.25)	53.78

財務摘要

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64,612	1,723,016	1,609,742	1,181,424	1,147,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93	265,418	240,789	205,783	150,651
使用權資產	16,093	11,859	3,953	2,941	1,863
投資物業	9,951	10,946	10,231	10,043	43,583
會所債券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8,639	12,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2	4,549	3,107	3,644	1,293
總資產	1,881,912	2,017,789	1,869,823	1,414,475	1,359,599
流動負債	1,065,180	1,292,930	1,341,273	980,848	850,978
非流動負債	46,166	34,243	25,975	15,355	1,197
非控股權益	-	66	89	-	-
股東權益	770,566	690,550	502,486	418,272	507,42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881,912	2,017,789	1,869,823	1,414,475	1,359,599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仙)(附註3)	898.34	788.10	573.47	476.98	492.70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報。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325,912股、87,204,679股、87,622,049股、87,685,940股及94,753,087股計算。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分別為85,777,049股、87,622,049股、87,622,049股、87,692,049股及102,989,049股計算。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身為董事會主席，我觀察到二零二五年全球電子零組件市場正處於重塑與分化的關鍵階段。產業整合的加速與新興領域的崛起，既帶來了嚴峻挑戰，也孕育了重大的發展機遇。儘管市場整體增長面臨逆風，但技術創新與地緣政治動態的演變已成為核心驅動力。在此，我們向全體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堅定支持致以誠摯謝意。透過集體努力，我們正積極應對這一複雜多變的格局。我們的承諾始終如一：深耕專業領域，致力成為電子利基市場的首選夥伴！

業績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觀察到汽車電子與電訊領域的增長趨勢。對此，新管理團隊已調整策略，重新配置電子製造服務部門的資源，聚焦於這些具備高潛力的領域。經過一整年的通力合作，我們成功將庫存穩定並維持在正常營運水平，並完成了先前庫存相關財務撥備的撥回。這些果斷措施已成功帶領公司重返盈利。

分部業績

本公司的三大業務板塊為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合計佔總銷售額的70.6%。其中，汽車電子為最大分部，佔總銷售額的30.2%。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大對汽車電子分部的策略聚焦與資源投放。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的長期深耕，深化專業技術並穩固市場地位。我們深信，這種專注的經營模式將成為未來增長與價值創造的基石。

來自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的銷售收入為220.7百萬港元，佔總銷售額的9.4%。策略性引進新產品線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表現帶來了正向驅動，使我們能夠探索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此外，我們透過獲取新客戶項目，成功擴張了客戶組合。這些舉措共同展現了我們對增長的承諾，以及捕捉市場契機的敏捷性。

至於其他業務分部，我們將進行高效資源配置，確保各分部穩健增長。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有望迎來爆發式增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的最新預測，繼二零二五年的強勁表現後，市場規模將逼近兆美元大關。此預期增長將主要由記憶體與邏輯晶片的龐大需求所帶動。

此外，政府補貼預計將持續刺激消費電子需求，形成有利的市場順風。我們新產品線的策略性部署將把握此勢頭，開啟全新的業務契機。

與此同時，我們正推行以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為核心的新商業模式，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綜合上述因素，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以在不斷擴張的市場中獲取更大的市佔率。

致謝

在全球電子零組件市場重塑與分化的這一年，我們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努力表示誠摯感謝。同時，亦衷心感謝客戶與供應商在此期間的一貫支持與信任。

特別地，我們要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卓越指導與領導致以特別謝忱。

憑藉今年奠定的策略調整與基礎，本公司已具備把握新興機遇的優勢地位。我們堅信二零二六年將迎來更輝煌的明天，期待能再創高峰，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謝力書

主席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應佔淨虧損61.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五財年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上一財政年度普遍改善，主要由於引入高毛利產品線及規模化發展，透過新型貿易模式開拓高利潤客戶群，以及因二零二五財年卓越營運表現而獲得供應商增加激勵措施；(ii)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上一財政年度為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及(iii)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部分應收款項錄得減值撥回淨額所致。

為減低與過時存貨相關的營運風險，本集團實施積極的存貨削減措施。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46.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存貨撥備26.1百萬港元。策略性存貨削減措施加快現金回收，加強流動資金管理，有助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收益

由於本集團除照明以外所有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均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1,828.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增加28.9%至2,358.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電子	711,727	30.2%	490,870	26.8%	220,857	45.0%
工業	593,191	25.2%	493,298	27.0%	99,893	20.3%
家電	358,886	15.2%	318,176	17.4%	40,710	12.8%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	220,724	9.4%	151,664	8.3%	69,060	45.5%
電訊	145,142	6.1%	79,187	4.3%	65,955	83.3%
分銷商	144,567	6.1%	136,178	7.4%	8,389	6.2%
影音	122,093	5.2%	112,758	6.2%	9,335	8.3%
其他	32,085	1.3%	16,595	1.0%	15,490	93.3%
照明	29,838	1.3%	30,174	1.6%	(336)	-1.1%
	2,358,253	100.0%	1,828,900	100.0%	529,353	28.9%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五財年貢獻銷售額711.7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45.0%。本集團將深化汽車業務布局，透過與一級及二級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工業

工業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20.3%，達593.2百萬港元。憑藉拓展機器人及新能源領域新客戶的動能，本集團正積極開發客製化解決方案，並強化於這些高增長領域的市場地位。

家電

二零二五財年家電分部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2.8%至358.9百萬港元。政府補貼計劃有效刺激消費支出與市場需求，為業績增長提供顯著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增長45.5%至220.7百萬港元。此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新產品線的成功推出與規模擴展，相關產品迅速獲得市場認可。拓展新業務有效擴大了集團客戶群，對分部業績提升貢獻卓著。

電訊

電訊業務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83.3%至145.1百萬港元。此顯著增長主要源於集團在手機市場份額的顯著提升。

分銷商

分銷商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6.2%增長至144.6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源於貿易業務活動擴展，帶動銷售量提升。

影音

影音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8.3%至122.1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音響產品市場佔有率提升所致。

其他

二零二五財年其他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長93.3%至達32.1百萬港元。此顯著增長主要源於新產品線成功推出及進入市場。

照明

照明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微幅下降1.1%至29.8百萬港元。此輕微跌幅主要源於本土品牌競爭加劇，以及削減若干虧損業務線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的3.7%上升至二零二五財年的9.3%，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46.3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存貨撥備26.1百萬港元。存貨撥備撥回淨額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復甦帶動價格改善；及(ii)成功清理陳舊存貨所致。

若不計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及存貨撥備淨額，二零二五財年之經調整毛利率將為7.3%，上一財政年度則為5.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上一財政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自上一財政年度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源自銷售額增長及銷售激勵支出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上一財政年度的106.5百萬港元增加約32.0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績效獎金與獎勵金增加；及(ii)有關本集團員工優化計劃的遣散費支出，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與上一財政年度之較高穩定性相比，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出現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為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回上一期間計提全額撥備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上一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的利息開支組成，自上一財政年度的26.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0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信託收據貸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0百萬港元減少65.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進行的策略性債務再融資，即以成本較低的銀行貸款取代利率較高的信託收據設施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上一財政年度，接近回顧財政期間末向供應商的還款金額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8.4百萬港元減少16.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1.8百萬港元。本集團為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應收賬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個月，維持平穩，反映集團收緊收款政策下，信貸管理實踐與客戶付款行為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5.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個月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個月。存貨價值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的存貨清理措施，包括針對性的促銷活動及加快清理滯銷存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296.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11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200.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41.4百萬港元。現金增加7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239.2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出156.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減少、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60.5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當中，81.0%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佔86.4%及13.6%。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3.14%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則以每年4.18%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75.0百萬港元為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每年6.39%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100%信託收據貸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1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64,849	295,676	139,873	177,0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百萬港元)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4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持有為數零的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外幣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9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9%)。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而計算得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發行價為每股2.66港元（按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當日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獲得淨所得款項約3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約23.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約11.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供應商存貨款項，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0%；餘額約4.0百萬港元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全部用於員工成本，佔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0%。

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的核心成長策略將聚焦於兩大關鍵舉措：有針對性地擴展客戶群，以及強化產品組合。我們將積極開拓工業與電子製造服務等戰略領域的新客戶，以多元化收益來源並降低特定市場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線。

具體而言，業務拓展將聚焦於深入開發工業自動化與電子製造領域內具高潛力的垂直市場。此舉包含針對性調整銷售與技術支援，以滿足該領域客戶的供應鏈及工程需求。產品方面，我們將系統性推出具備技術優勢或更高性價比的新產品線。

此舉包含引進國內外品牌產品並自主開發，為客戶打造多元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透過擴大客戶觸及範圍與強化產品陣容的雙軌策略，我們目標是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展望未來，此雙軌策略旨在為未來數年建立更具韌性與盈利能力的業務基礎，實現永續成長，前景可期。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訂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向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9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名），其中17.75%於香港工作，77.13%於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或花紅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藉此酬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相關人士所投入的時間，肩負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力書

主席、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謝力書，53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謝先生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謝先生負責決定整體策略與方向，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監控和合規、外部信息發佈及風險管理。謝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同濟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汕頭超聲電路板公司的銷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謝先生擔任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且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同時擔任上海雅創的董事長。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的丈夫。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黃紹莉，49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萊佛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雅創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上海雅創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上海雅創的董事。黃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力書先生的妻子。黃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雅創台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章英偉，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彼畢業於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學士學位，於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完成紐西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新加坡法律深造文憑，於Board of Legal Education, Singapore完成法學專業實務課程，並通過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紐西蘭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於Chevalier Law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Chevalier CS Pte. Ltd.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擔任合夥人。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於Kennedys Legal Solutions Pte. Ltd.擔任合夥人及企業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擔任合夥人及資本市場及國際中國實務副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Duane Morris & Selvam LLP擔任助理總監及上海代表處代表。

章先生現時擔任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OR)及Polari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BI)非執行獨立主席、亞聯盛控股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QZG)非執行首席獨立董事、AJJ Medtech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84)非執行獨立董事、Eindec Corporation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42Z)非執行獨立董事、Aoxin Q&M Dental Group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1D4)非執行獨立董事、Quantum Healthcare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V8Y)非執行獨立董事、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41O)公司秘書、Coliwoo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W8W)公司秘書、上海動力發展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AWM)公司秘書、LHT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BEI)聯席公司秘書、Coronet Ventur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及Lucky Sesa Pte Ltd.董事。

董事會

劉進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劉進發，6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四十二年的經驗。彼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公共會計師、新加坡律政部批准的註冊破產清算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認證鑑識會計師、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稅務師(所得稅)和稅務顧問(消費稅)、法院指定的專業代理(該項服務受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公共監護人的監管)。

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的會員、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新加坡董事協會的高級認可董事。

劉先生擔任法院指定的強制清盤清盤人、債權人自動清盤臨時清盤人及法院指定的破產私人信託人，需要定期維持註冊破產清算人的技能。

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劉進發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共會計師行)創辦人。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Kimly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ID0)非執行獨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Enviro-Hub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L23)非執行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Wilt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F7)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

曹思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曹思維，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零年獲澳洲西雪梨大學商業電腦學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02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Net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QY)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20)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茂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姜茂林，60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於二零一二年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姜博士為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偉

總裁

李偉，54歲，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統籌及運營管理，並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部、技術部、風險管理部及客戶服務中心。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艾睿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後任中國區負責人）。彼於電子產業擁有逾27年經驗。

張耀榮

南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張耀榮，51歲，負責南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頒授通信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晉升為產品助理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南中國地區銷售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南中國總經理。

趙厚民

北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趙厚民，52歲，負責北中國區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青島大學電氣工程系。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晉升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青島分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北區運用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起在Mitsumi擔任開發工程師。

趙春雷

中中國銷售部總經理

趙春雷，52歲，負責中中國地區的銷售業務。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工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機械和電子技術工程師資格。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高級銷售經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中中國區銷售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中中國區銷售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深圳市高科潤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開發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林志慶

台灣銷售部總經理

林志慶，53歲，負責台灣客戶所有業務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專(現為聖約翰科技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台灣組中國區業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台灣組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為台灣銷售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台灣所羅門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擔任過所羅門電子事業部中國區業務主管，所羅門電子事業部中國區負責人。

關永健

總經理(市場部1組)

關永健，59歲，負責不同品牌產品線的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City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雅利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晉升為產品經理、高級產品經理、中央產品市場部副總經理及中央產品市場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市場部總經理。

陳璋

總經理(市場部3組)

陳璋，53歲，主要負責意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高級銷售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副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銷售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市場部總經理。

張梅鳳

總經理(市場部2&Q組)

張梅鳳，55歲，負責不同品牌產品線的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in Scotland全球策略行銷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Arrow Electronics, Inc.擔任市場總監，主要負責美國及歐洲半導體的產品線市場推廣。

彭曼儀

總經理(客戶服務中心)

彭曼儀，55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體系標準，統籌客服策略，管理團隊運營，監控服務品質，協調跨部門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蒙納許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物流碩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副物流經理，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物流及營運經理，於二零一九年晉升為高級物流及營運經理，於二零二一年晉升為物流及營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物流及營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客戶服務中心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溫煜平

集團首席財務官

溫煜平，53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財務官。溫女士，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和會計部、系統整合、財務內部控制和合規，以及財務報告。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汕頭大學對外經濟貿易本科專業。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上海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溫女士曾於利潔時(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數個職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大中華區E2E供應鏈財務總監、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製造部門財務總監、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健康保健與個人衛生中國製造部門財務總監。利潔時(蘇州)有限公司為利潔時集團的成員公司，利潔時集團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RKT)。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富友聯合食品(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於通用電氣醫療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是GE醫療的中國子公司，GE醫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GEHC))集團旗下的華電通用輕型燃機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長兼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陳麗而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陳麗而，39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及紡織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頒授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公司秘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頒授香港公開大學(現為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主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任職於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公司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在公司秘書領域累積了逾十一年的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闡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威雅利」,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該守則」)作出披露。本集團以採納全球公認的框架為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參照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頒佈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撰,GRI為國際認可的報告框架,其涵蓋全面的可持續性披露資訊。此外,本集團意識到評估其業務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故按照TCFD框架並參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1及S2」)框架披露氣候相關議題。透過採納該等框架,本集團旨在於業務策略及營運納入可持續發展,並向其持份者提供可靠全面的資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之上市規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審閱及批准。根據新交所的規定,本集團亦已委聘其內部核數師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內部審查。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分部的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兩個主題範疇的整體表現—即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範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構成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主要業務營運,即:

- (i) 香港總部辦事處;
- (ii) 位於中國深圳的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ii) 位於中國上海的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v) 香港倉庫;及
- (v) 位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的倉庫。

二零二五財年納入報告範圍的辦公室及倉庫總面積約為79,814平方呎,而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分別為107,662平方呎。因此,本報告期間的報告範圍相較於上一報告期間有所縮減。對本集團產生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不顯著的其他業務營運並不納入報告範圍之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續

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提述文件所要求的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結合應用GRI標準規定的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重大性、永續性的脈絡、時效性及可驗證性等九項報告原則，本集團確保呈報資料的質量及已妥為呈列。適用的報告原則綜合如下：

<p>準確性及量化</p> <p>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量化資料乃按照現有證據呈報。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經確立，並且是可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已於適用情況披露關於所使用的準則、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信息，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p>	<p>平衡</p> <p>不偏不倚地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避免可能不當地影響讀者的決定或判斷之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表現數據以讓資料使用者了解正負面影響按年趨勢的方式呈報。</p>
<p>清晰性</p> <p>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簡明的方式呈列可獲得且合情合理的資料，不會遺漏必要的細節。已編撰內容索引以方便瀏覽資料。</p>	<p>一致性及可比較性</p> <p>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列方式，以於一段時間內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p>
<p>完整性</p> <p>報告期間內的活動、事件和影響，並無遺漏對理解本集團影響所必需的資料。</p>	<p>重要性</p> <p>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重要的持份者、程序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一節載述。為符合該守則第D部的規定，本集團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信息，該等風險及機遇可合理預期將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融資能力或資本成本。</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續

匯報原則 – 續

永續性的脈絡	時效性
有關本集團影響的資料已在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條件方面作出報告。	一直就報告資料保持一致的時長。已明確指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時間段。
可驗證性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依據的決策過程已被記錄在案，以便對關鍵的決策和過程進行檢查。已建立內部監控並已整理文件以促進核查過程。	

關於威雅利

威雅利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DR)，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本集團與五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威雅利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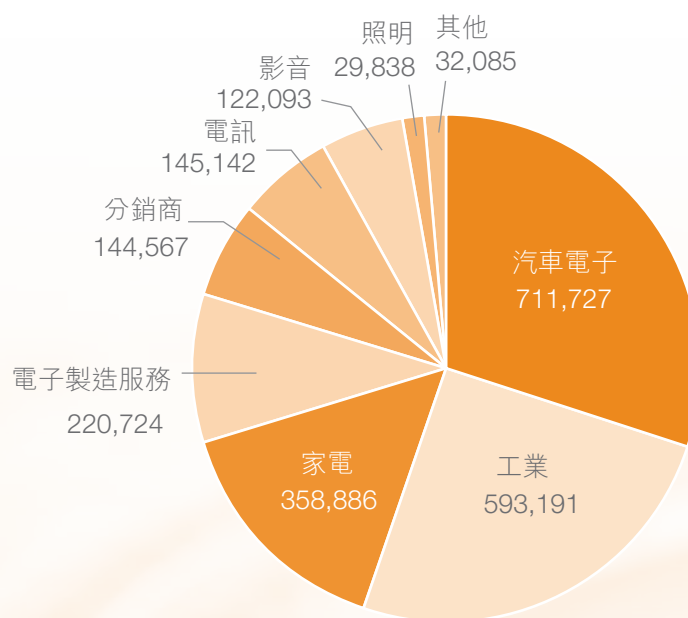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續

關於威雅利 –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規模、架構或供應鏈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產品銷售情況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千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威雅利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回顧報告期間，本集團仍堅守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核心價值觀，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加強可持續發展努力。

我們致力推廣智能和可持續生活、綠色環境以及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我們的營運和組織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策略、決策和整體營運。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由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內各級支援部門主管和基層員工則負責落實措施，確保整個集團的目標一致。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團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積極規劃和實施可持續策略，支持董事會監督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和氣候議題，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相關目標以持續改進。我們亦已將氣候相關議題及其他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納入我們的長期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續

董事會報告書 – 續

為了緩解氣候變化，我們致力透過減費和節約資源，務求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我們的營運高效且富有成效。我們視氣候變化為需要減緩的風險，但同時亦是本集團探求新的市場機遇，加快產品向低碳、節能及具備應對氣候變化能力之方向轉變的機會。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在汽車電子和工業領域提供清潔能源和低碳解決方案。

發展和挽留人才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在人力資源政策的指導下，我們致力於建立人才庫並透過全面的培訓計劃培養未來的領導者。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以支援員工培訓和發展並就此定期提供反饋意見。

展望未來，威雅利將努力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透過推出更智能、更創新的解決方案，鼓勵節能減排，支持全球推動綠色環保。本集團將堅守使命，認真履行負責任的全球企業公民的角色。

謝力書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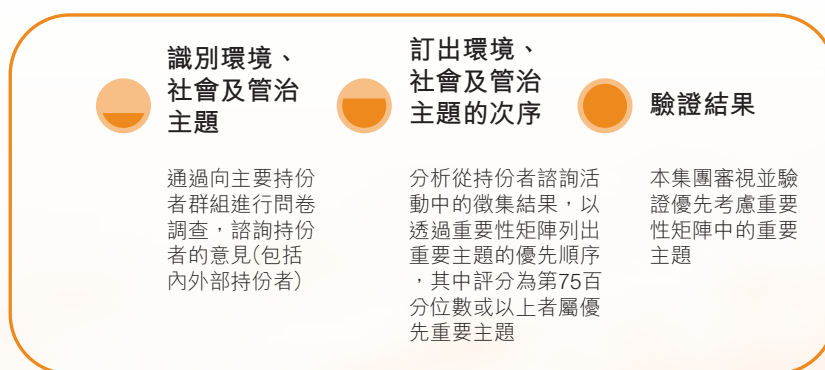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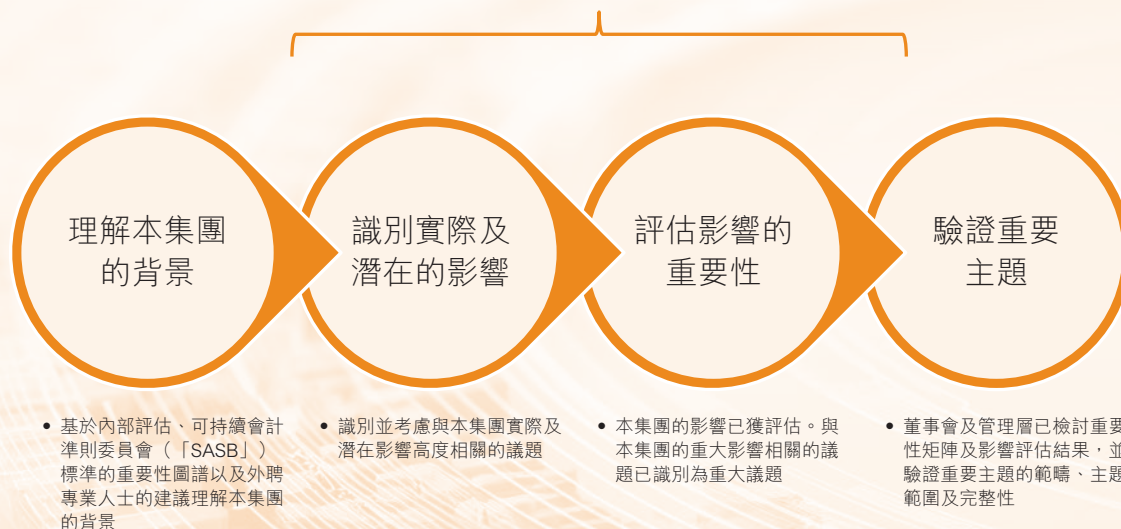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重要性評估過程在為其決策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資訊方面至關重要。此過程在識別和釐定與持份者最相關的問題的優先次序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已修訂重要性評估過程，以符合最新的GRI標準。此次修訂綜合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背景、其營運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以及已識別影響的重要性。透過利用此經完善的過程，本集團旨在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工作著重於解決最重要的問題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的參與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持份者參與 – 續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群組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入職培訓 - 培訓課程 - 增進員工歸屬感活動 - 會議 - 年度評核面試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公告及通告 - 投資者會議 - 公司網站 - 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商銷售會議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公告及通告 - 交流活動 - 公司網站 - 電郵 - 社交媒體（如微信及LinkedIn）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現場造訪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公告及通告 - 交流活動 - 公司網站 - 電郵 - 社交媒體（如微信及LinkedIn）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媒體 - 工作會議
地方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招聘 - 義工服務及籌款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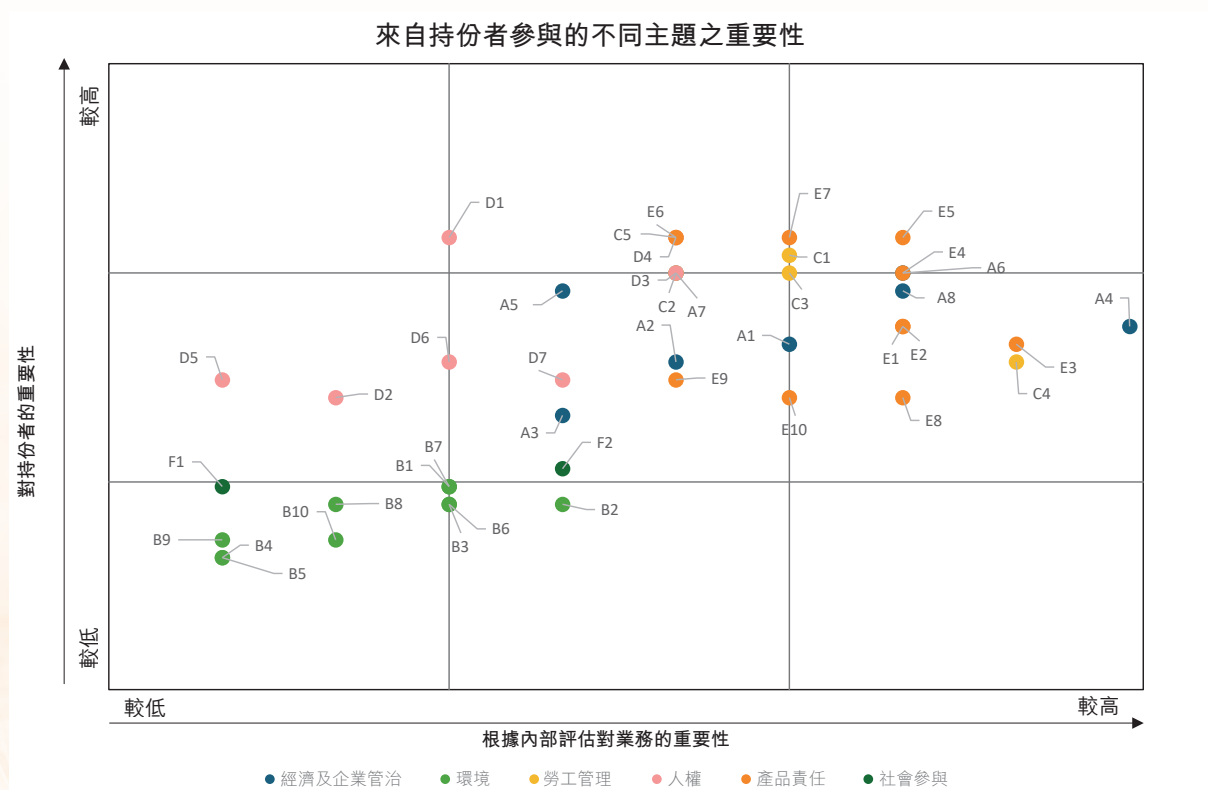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持份者參與 – 續

已識別出42個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相關。本集團透過調查而讓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就本集團營運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各抒己見。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從兩個維度進行評估，即議題對持份者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位於矩陣右上角的議題，被視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營運均具高度重要性。此外，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是關鍵因素，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對本集團的資本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下文闡述重要性矩陣的結果。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重要性矩陣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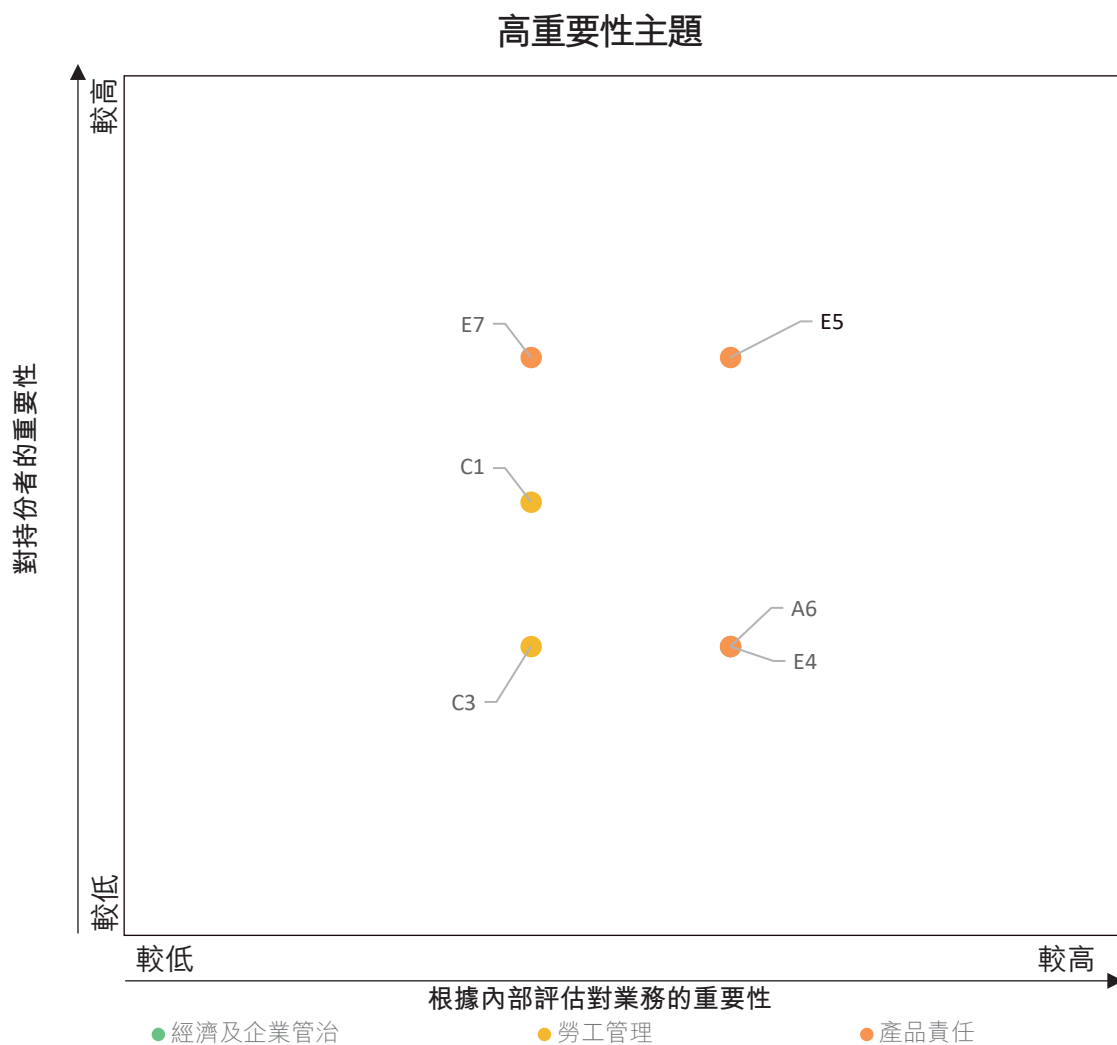
A	經濟及企業管治	D	人權
1	經濟表現	1	不歧視
2	市場地位	2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
3	間接經濟影響	3	防範童工
4	採購常規	4	防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5	反貪污	5	原住民權利
6	反競爭行為	6	人權評估
7	稅務	7	保安人員常規
8	社會經濟合規		
B	環境	E	產品責任
1	材料消耗	1	產品質素
2	能源管理	2	客戶健康及安全
3	水及廢水管理	3	市場推廣及標籤
4	生物多樣性	4	客戶滿意度
5	排放	5	客戶私隱
6	廢棄物管理	6	信息安全
7	環境合規	7	知識產權
8	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	8	供應商環境評估
9	環境保護政策	9	供應商社會評估
10	綠色產品研究與開發	10	創新及先進技術
C	勞工管理	F	社會參與
1	僱傭	1	社區投資
2	勞工／管理層關係	2	公共政策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4	培訓及教育		
5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重要性矩陣 – 續



確定為對持份者和業務最重要的重大範疇均屬社會範疇，首六項重大範疇包括：

- 反競爭行為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僱傭
- 客戶滿意度
- 客戶私隱
- 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影響的評估

除與本集團持份者交流外，本集團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業務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影響進行透徹評估。透過此等評估，本集團旨在識別及理解圍繞其營運的重大主題，包括經濟及企業管治、環境、勞工管理、人權、產品責任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此等評估根據外聘專業人員的建議及SASB標準的重要性圖譜進行。該等影響的重要性亦經已評估。

本集團與受影響的持份者接觸，以理解彼等的關注事項，並就有效補救策略收集意見。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重要性矩陣及影響評估，定期評估議題的重要性。此一持續過程將讓彼等能夠隨時了解各種議題的重要性，並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保持全面並符合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主題及其範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審視了關鍵議題，並根據新的持份者重要性評估更新了重大議題。該評估識別出數項對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至關重要的關鍵議題，其評分均達第75百分位或以上。合共識別出的重要議題有6項。於過去數個報告期間，反競爭行為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始終是重要議題，而僱傭、客戶滿意度、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則為本報告期間新加入的議題。

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下表，其中著重介紹影響範圍以及本集團對此等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如欲了解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主題及其範圍 – 續

重大主題	影響範圍				管理方針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股東及投資者	
反競爭行為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反競爭行為，並遵守法律法規。 – 保護機密資料。 – 管理利益衝突。 – 關於商業行為準則的培訓及溝通。 – 每年填寫有關商業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的確認書和聲明書。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的安全政策，包括訓練及疏散演習。 – 消防安全規定、急救箱及定期檢查。 – 及時處理和調查職業事故。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概述了招聘、晉升、行為準則及福利待遇。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主題及其範圍 – 續

重大主題	影響範圍				管理方針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股東及投資者	
客戶滿意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產品品質優良。 – 制定標準化程序，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與品質。
客戶私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並在取得同意後，僅將其用於預定之目的。 – 未經同意，不得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 – 保護資料安全，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針對客製化產品收集知識產權信息，並就知識產權事宜諮詢供應商。 – 員工必須遵守商業行為準則中的保密協議。 – 本集團會系統性地登記及管理其知識產權。

評估結果為本集團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提供重要參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其將繼續確定相關範疇的改進領域，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獲得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帶來的進一步啟發和獨到之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專責對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進行系統規劃和實施。此團隊由財務顧問協調，由財務會計部和人力資源部的員工組成。彼等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進度的最新情況。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以評估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訂出優次，評估有關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以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為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業務實踐中，董事會已建立穩健的管治架構。此架構有助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溝通、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並評估本集團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下表列示管治架構及不同人士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除嚴格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的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內部控制、合規控制、資訊科技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及組成

董事會透過提供戰略及有效管治領導本集團。主席負責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素、數量和及時性。

主席的職責包括：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在各方面發揮其角色的成效；
- 樹立董事會內坦誠討論的文化；
- 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 鼓勵董事會內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
- 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
- 推動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為防止及減少利益衝突，首席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在主席執行職責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領導。倘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定該事項屬重大，則該事項將透過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所有面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迴避涉及衝突問題的討論及決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儘管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概無跨董事會成員、與供應商和其他持份者的交叉持股以及與關連方交易及存有未償還結餘，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確保披露控股股東或任何關連方的存在、彼等之關係、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如存在此類實體）。詳情見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重大合約」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管治架構及組成 – 續

與本集團影響相關的董事能力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董事會」一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名單及彼等的性別以及角色及職能見下文。

董事	性別	角色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謝力書	男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主席
黃紹莉	女	非執行董事	-	成員	-	-	-
章英偉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
劉進發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
曹思維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姜茂林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董事會甄選及多元化

為支持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已實施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進企業管治常規中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提名政策規定指引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為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合適多元化而制定的框架。透過該等政策，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推薦以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同時妥為考慮上述標準，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如面試及背景調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省覽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倘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董事會甄選及多元化 – 續

提名委員會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評估及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委任，並妥為考慮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方面的多元化；
- (ii)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包括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
- (iii)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v) 誠信；
- (v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的有序繼任所制定的計劃。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根據本公司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的股東提名程序提名任何人士參加本公司的董事選舉。

本集團重視性別多元化並認識到代表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和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

薪酬政策

本集團積極推行招聘、保留及培育優秀員工的策略：(i)為彼等提供定期培訓課程，確保彼等了解與本集團所經銷產品有關的最新資料、電子行業的技術發展及市況；(ii)將員工的表現與報酬及獎勵或花紅掛鉤；及(iii)為彼等提供明確的職涯發展，並有機會承擔更多責任及獲得晉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薪酬政策 – 續

此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的時間承諾、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儘管概無獨立薪酬顧問，惟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基本費用組成的架構，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委任及角色，並考慮貢獻水平及努力、所用時間及責任等因素，以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作批准。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董事袍金，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報酬過高而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報告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一節。

董事會的參與

董事會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與本集團的內外部持份者接觸。董事會透過與各部門的每月及季度會議接收主要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董事會將於每年的董事會會議上省覽收到的反饋意見，並檢討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人民影響的管治及管理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董事會推出股東通訊政策，概述本公司股東如何獲取資訊並就影響本集團的事項表達彼等的意見。該政策亦詳述本公司如何尋求了解其股東的觀點並促進持份者的積極參與。持份者可以透過股東通訊政策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中所述的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重大關注事宜。重大關注事宜將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立即處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集體協商協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持份者提出的重大關注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董事會的集體知識

董事會意識到為其董事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讓其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技能和知識，尤其是關於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確保董事會知情、知識淵博，本集團制定董事培訓計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7)條的規定，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接受由新加坡董事協會專門為其設的培訓計劃。此等計劃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基本培訓，以認識此等方面在當前商業環境中的重要性。

此外，經驗豐富的董事亦會接受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培訓，除非彼等已經擁有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此訓練要求由新交所規定。透過向經驗豐富的董事提供可持續發展培訓，本集團旨在加強彼等對可持續發展議題及其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知識及理解。

此等培訓措施確保董事會成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事宜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理解，讓彼等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解決此等問題。

盡職調查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經濟、環境及人民的負面影響，包括在可能情況下對其人權的影響。一旦發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制定相應的預防或緩解措施。倘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造成實際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補救該等影響。本集團對經濟、人民及環境的影響及其相應的預防或緩解措施分別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業務策略」、「環境」、「氣候變化」及「社會」章節闡述。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懇請持份者為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供反饋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esg@willas-array.com，讓我們得知閣下的建議或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業務策略

威雅利的策略目標是保持強勁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與持份者並肩創造和分享長期價值。其秉持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堅守使命。

作為大中華地區最大的香港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一直緊貼市場需要及趨勢。於中國政府增加國內消費及實現碳中和計劃的支持下，本集團一直探索新的市場機遇，並加速其產品的低碳轉型。本集團已逐步將發展重點轉移至為汽車電子及工業領域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上。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於大中華區的銷售，擴大產品組合，實現收入基礎增長及多元化。

建立人才庫及培育人才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吸引人才留效，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及收集僱員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反饋意見，並為僱員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道路及工作晉升機會。

本集團對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長期關係及緊密合作感到自豪。與合作夥伴保持長期關係，為持續改進提供機會，並實現價值共享。本集團致力善用合作夥伴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為符合合作夥伴的期望，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設有公開及有效的溝通渠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任何政府取得財務資助。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中，並無政府持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浪費、節約能源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從而不斷提升其環保表現。為指導環境舉措的實施，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此政策鼓勵員工提出彼等有關綠色實踐的想法，以及培養員工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參與及貢獻。

為向員工推廣環境意識及參與，本集團已舉辦各種活動，包括在香港、深圳及上海辦事處設立「環保角」。此外，本集團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將總部辦公室的照明設備升級為更為節能環保的LED燈管，代替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使用的原有白熾燈及熒光燈。本集團已成功將上海辦公室及倉庫的所有白熾燈及熒光燈更換為LED照明。

本集團將考慮其環境表現及不斷變化的優先事項，定期審視在營運中設定目標的必要性。透過不斷評估其環境實踐，本集團旨在履行其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廢氣排放及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消耗汽油，排放2.52千克氮氧化物（「NO_x」）、0.23千克硫氧化物（「SO_x」）和0.18千克懸浮顆粒（「PM」）。NO_x、SO_x及PM的排放量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汽油消耗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公司車輛經常往返香港及中國內地導致行駛里程增加。

空氣污染物數據 ¹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NO _x (千克)	2.52	0.74	3.2
SO _x (千克)	0.23	<0.01	0.13
PM (千克)	0.18	0.05	0.24

¹ 空氣污染物的計算參考了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際能源署發佈的《石油資訊資料庫文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與國際能源署聯合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 續

排放 – 續

廢氣排放及目標 – 續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極少，我們仍致力於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盡可能降低汽油消耗，並在可行情況下縮短行車距離。

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但辦公室電子裝置及影印機用上少量電池及碳粉匣。廢舊電池於辦公室的收集托盤分開收集，並在地鐵站內的指定公共收集點或建築物管理處的收集點進行回收。供應商負責回收並再利用用過的碳粉匣。於報告期間概無處置電池及碳粉匣，換言之本集團概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6.25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0.02噸／僱員。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家居廢物。

無害廢棄物數據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財年
無害廢棄物(噸)	6.25	5.15	10.87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僱員) ²	0.02	0.02	0.04

減廢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甚少，本集團仍致力盡量減少廢物產生、循環利用物料及回收再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達成上一報告期間所訂目標，其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為0.02噸／僱員，並無超逾0.04噸／僱員。

²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僱員總數於二零二五財年為253人，於二零二四財年為246人，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為26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 續

排放 – 續

減廢及目標 – 續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強調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視，以確保廢棄物處理方法不會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構成有害影響。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工作中一直遵循減少使用、循環利用、回收再用及替代使用的原則。

為有效將用紙減至最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本集團已推行電子休假系統，用於休假申請、電子工資單及公幹申請，大幅減少對印刷文件的需求。本集團亦推出電附屬公司手冊取代印刷本公司手冊，以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我們積極鼓勵員工於本集團內部重用單面廢紙、信封和紙箱。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會議或外出時自備飲料容器或水瓶。此外，本集團亦提倡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與客戶溝通及推廣產品。

為提倡廢棄物源頭分類，本集團在工作場提供環保箱，專門用於收集紙張以供再利用或回收。此外，我們亦提供塑膠瓶和鋁材的收集箱以供回收利用。本集團積極指引僱員，將回收材料放入指定收集箱前，須妥善預先處理。人力資源部負責將收集的可回收廢物送到就近的公共回收箱。然而，本集團並無回收紙張的數目記錄。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下一報告期制定減廢目標。此目標是確保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不超過過去兩個報告期間觀察到的相對較低密度(0.04噸/僱員)。為了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豎立減廢標誌以提高意識；向僱員提供有關減廢方法的培訓；設置廢紙及塑膠回收箱，並確保將收集的廢物送往可靠的回收商；以及制定減少廚餘和浪費食物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 續

使用資源

本集團尚未制訂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但一直提醒僱員在辦公室力行節約資源措施。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數據 ³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力(以兆瓦時為單位)	585.76	498.84	774.95
汽油(以兆瓦時為單位)	137.45	2.72	83.22
總計(以兆瓦時為單位)	723.21	501.56	858.17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呎) ⁴	9.06	4.66	7.97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僱員) ⁵	2,858.54	2,038.86	3,202.1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能耗為723.21兆瓦時，整體能源密度為9.06千瓦時/平方呎及2,858.54千瓦時/僱員。本集團並無使用或出售可再生能源或不可再生能源。汽油消耗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公司車輛經常往返香港及中國內地。

能源使用效益倡議及目標

本集團倉庫的主要能源消耗類型是電力。本集團致力控制能耗水平，同時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於倉庫使用空調和吊扇以維持適當的溫度和濕度保存庫存。為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積極監察香港倉庫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如根據天氣調整空調溫度、於正常工作時段後會關閉一半的空調機組，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³ 能源消耗的計算參考了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際能源署發佈的《石油資訊資料庫文件》，以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中國能源統計年鑒2023》。

⁴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辦公室及倉庫總面積，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79,814平方呎，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為107,662平方呎。

⁵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僱員總數於二零二五財年為253人，於二零二四財年為246人，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為26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 續

使用資源 – 續

能源使用效益倡議及目標 – 續

在辦公區域，我們鼓勵僱員在離開座位超過15分鐘時關掉屏幕。此外，所有電腦、打印機和辦公設備應在辦公時間後關閉，並應盡可能設置為省電模式。本集團亦優先採購具有節能功能的設備，包括具有香港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本集團積極把握機會將白熾燈及熒光燈管轉換為LED燈。位於香港的總部辦公室已完成分階段轉用LED燈。本集團已將上海辦公室的所有白熾燈及熒光燈管更換為LED照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為2.86兆瓦時／僱員，高於上一報告期間設定的2.03兆瓦時／僱員目標。本集團將提醒員工節能並加強推廣節能措施。為下一報告期制定減低能源消耗目標旨在確保能源消耗密度不超過本報告期間的2.86兆瓦時／僱員。

用水

本集團使用市政淡水供應商提供的淡水作日常起居用途，用水量極少。於報告期間，上海倉庫的用水量為170立方米，密度為0.002立方米／平方呎及0.67立方米／僱員。用水量上升是由於訂單增加。不包括辦事處的用水量是因為用水由建築物管理層管理，因此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

用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財年
用水(立方米)	170	53	149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呎) ⁶	<0.01	<0.01	<0.01
耗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⁷	0.67	0.22	0.56

⁶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辦公室及倉庫總面積，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79,814平方呎，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為107,662平方呎。

⁷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僱員總數於二零二五財年為253人，於二零二四財年為246人，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為26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 續

使用資源 – 續

用水效益倡議及目標

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盡量減少浪費水資源。其已安裝節水裝置，亦定期檢查水管以防漏水。由於食水是用於日常起居，用水量不大，因此僅設定方向性目標。我們的目標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用水，且盡量對水資源循環及回收再用。

包裝材料及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消耗包裝材料3,227千克，包括紙箱、包裝膜、氣泡包裝等，消耗密度為0.04 千克／平方呎。

包裝材料類型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財年
氣泡包裝／包裝膜(噸)	0.21	0.13 ⁸	0.18
紙箱(噸)	3.02	2.93	6.74
總計(噸)	3.23	2.96⁸	6.92
消耗密度(千克／平方呎) ⁹	0.04	0.03	0.06

由於包裝材料的消耗量微乎其微，因此僅設定了方向性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將包裝材料的使用量降至最低。在可行情況下，我們盡可能使用供應商提供的原裝包裝及乾冰。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所有原裝紙箱應用於付運。倘若原裝包裝不適合產品保護或需要為小訂單重新包裝，本集團使用氣泡／塑膠包裝和紙板箱進行包裝。氣泡／塑膠包裝包括氣泡膜、收縮包裝膜和充氣袋。所有托盤、未使用的紙箱和充氣袋應再利用或回收。集團亦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不必要的包裝材料。

環境及天然資源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源包括汽油、電力、紙張、水和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本集團嚴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規定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⁸ 由於統計方法有所更新，二零二四財年的氣泡包裝及包裝膜的相關數據已重新呈列。

⁹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辦公室及倉庫總面積，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79,814平方呎，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為107,662平方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 – 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續

本集團是力盡己責的機構，務求盡量減少浪費及善用資源。於開發新產品銷售時，本集團時刻謹慎行事，考慮產品生命週期的潛在環境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資源消耗及產生的廢物，以減少任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透過保持積極主動的態度和實施可持續實踐，本集團致力減少環境足跡，為更加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作為全球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中國深知應對氣候變化的必要性。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實施了果斷的政策與措施，並作出兩項關鍵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以及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此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頒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目標是在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配合國家及本地政策，企業對氣候變化的回應日益積極，本集團亦意識到氣候變化的重大影響及迅速採取行動的必要性。本集團面臨來自氣候變化的實體及過渡影響的風險。然而，本公司亦意識到向低碳經濟過渡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致力於管理該等風險，並把握可持續業務發展帶來的機會。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TCFD及IFRS S2框架建議的四大核心要素（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披露氣候相關資料。

管治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風險管理，包括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氣候相關議題，並檢討管治及管理措施就解決該等議題的有效性。本集團為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設立明確的角色及責任，並定期與持份者接觸，以了解彼等的觀點和關注。本集團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力，並制定合適策略以減輕風險及把握機遇。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測氣候相關策略的有效性，以確保其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保持相關性及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管治 – 續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尚未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因董事會已具備充分能力履行此領域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集團已為董事設立培訓計劃，內容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與可持續發展之基礎培訓。此等措施可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處理相關議題。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董事會的集體知識」一節。

儘管具體政策尚有待制定，本集團已實施措施以確保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納入決策過程。此外，本集團有關此方面的管治常規及表現已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持份者通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系統性地規劃與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

策略

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不僅是需要緩解的風險，也是本集團探索新市場機遇及促進產品實現低碳轉型的機會。低碳產品漸成消費者的心水首選，引發對具有節能及高能效特點的家電產品的需求趨升。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亦支持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於汽車電子及工業領域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於氣候相關風險方面，董事會確定風險並評估潛在影響。當中，政策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是可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出與資產、營運及服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例如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氣候模式變化、面臨自然災害的高風險、政策與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機遇（例如新興市場）。這些因素至關重要，可能在短期（至二零二八年）、中期（至二零四零年）及長期（至二零六零年）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上述時間框架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相應應對措施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策略 – 續

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評估乃基於地理特徵與時間框架，而影響本集團的趨勢及潛在財務影響如下所示。我們將每年檢視氣候風險評估結果，以確保其反映最新狀況，並在必要時調整策略規劃。以下將針對這些氣候風險與機遇，及其對本集團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進行探討。

	氣候風險及機遇	時間範圍	趨勢	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至中期	增加	隨著龍捲風、颶風、風暴潮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嚴重，本集團的倉庫可能面臨財產損失、業務及供應鏈中斷。極端天氣事件對倉庫及存貨造成損害並產生維修及更換成本，業務中斷造成收益損失，以及保險費有機會上升。
	慢性風險	長期	增加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令能源及用水成本增加以及倉庫維護及維修開支增加，繼而增加營運成本，減少收益。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在自然災害高發地區難以取得資產保險的挑戰。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短期	增加	收緊環境法及碳定價系統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例如投資清潔能源技術或變更供應鏈常規，均會增加合規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收益。
	聲譽風險	中至長期	增加	對本集團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做法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影響其品牌價值及客戶忠誠度。由於聲譽受損，本集團在營銷和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可能產生更多的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策略 – 續

	氣候風險及機遇	時間範圍	趨勢	對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	新興市場機遇	長期	增加	隨著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對具備節能與高能效功能的家電產品需求亦日益增加。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亦支持本集團將產品組合擴展至汽車電子及工業領域的低碳解決方案。

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層面，我們已建立足夠實力，可調整策略與商業模式以應對氣候變化。這包括確保具備必要的財務資源、人力、專業知識，以及一套完善的政策，以有效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變化。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及氣候相關機遇。因此，鑑於這些風險與機遇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暫無法量化預期財務影響。我們將考慮於未來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提升我們對氣候相關因素財務影響的量化評估能力。

風險管理

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評估及優先排序，乃基於其潛在影響的嚴重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業務範圍(包括我們的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的相關性。我們亦會仔細評估氣候變化在不同地理位置及特定活動間的差異化影響，因這些影響在本集團各營運地區、行業部門及價值鏈中的定位上均有所不同。此外，本集團意識到，由於驅動因素的變化，時間跨度較長的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演變，其影響範圍亦可能超出傳統的業務規劃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乃透過評估各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而進行，並將其按三個等級分類：高、中、低。其後根據可能性及影響評級將整體風險程度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再由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程度進行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風險管理 – 續

風險程度	整體風險程度的定義
高	該風險程度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並阻礙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
中	該風險程度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惟發生的可能性較小。反之，可能是輕微的後果，惟發生的概率較高。
低	該風險程度的風險對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造成的危害及後果有限，發生的概率較低。

本集團已根據關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推薦意見識別其風險狀況。相關的氣候風險、其整體風險程度及管理方針如下。

	氣候風險	整體風險程度	管理方針
實體風險	急性	高	– 剔除設於地庫及底層的倉庫
	慢性	高	– 包括不同地區的倉庫 – 委聘來自不同地區的供應商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中	– 持續監測最新的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 委聘專業顧問提供與氣候相關事宜的洞察力 – 加強資訊披露，確保與持份者有效溝通
	聲譽	低	– 確保遵守環境法律和法規 – 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以減少供應鏈產生的風險 – 持續監測最新的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風險管理 – 續

氣候相關風險在適用情況下，會與現有的風險類別（例如營運、財務或策略風險）進行匹配，因為這些風險可能觸發或加劇現有的風險。此外，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我們的風險偏好調整機制，以確保氣候變化的影響能被充分考量並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之中。

董事會定期檢視管理層在監督及監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方面的成效。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理解氣候變化相關概念，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獨特特徵及其對組織的潛在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營運考量（例如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以提升其韌性。

指標及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水平及影響，本集團會監測各項指標及指數，以確保有效和定性的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測和檢討其範圍1、範圍2、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及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為單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指標及目標 – 續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¹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了357.27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和氫氟碳化物。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樓面面積為基準，為0.004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為基準，則為1.41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與 二零二五財年 之間的變化	二零二三/二四
	財年錄得的噸 二氧化碳當量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錄得的噸 二氧化碳當量		財年 錄得的噸 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¹¹				
流動源(汽油)的燃料燃燒	34.27	0.73	+4,595%	22.92
範圍2(按地點)¹²				
外購電力	244.26	218.03	+12%	335.17
範圍3¹³				
類別1：處理淡水而消耗的電力	0.06	0.01	+500%	0.06
類別5：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7.58	10.37	-27%	12.64
類別6：商務飛行差旅	71.11	67.31	+6%	51.72
總計	357.27	296.45	+21%	422.54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¹⁴	<0.01	<0.01	+63%	<0.01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¹⁵	1.41	1.21	+17%	1.58

¹⁰ 計算基準、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數據及計算所使用的排放因子，均參照國際及國家標準，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與國際合作中心聯合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與國際合作中心聯合發佈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中國城市供水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產品碳足跡因子數據庫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編碼排放計算器。所示總量與所列數值之和如有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¹¹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之業務營運所產生之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車隊、氫氟碳化物及碳氟化合物設備之排放。

¹² 範圍2：本集團內部購電消耗所產生之間接能源排放。

¹³ 範圍3：因本集團活動所致，但源自本集團未擁有或控制之來源之其他間接排放。

¹⁴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辦公室及倉庫總面積，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79,814平方呎，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則為107,662平方呎。

¹⁵ 納入報告範圍內的僱員總數於二零二五財年為253人，於二零二四財年為246人，而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為26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指標及目標 – 續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 續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21%，主要由於範圍1的汽油消耗量大幅上升4,595%，以及本集團的公司車輛經常往返香港與中國內地。雖然範圍3類別1：處理淡水而消耗的電力因訂單增加導致用水量上升而顯著增加500%，但這些排放量的絕對值仍微不足道。其他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幅約為6%至12%，但此數據可忽略不計，因二零二四財年數據僅涵蓋9個月，故無法與二零二五財年的12個月使用量進行比較。為將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營運中的能源消耗，相關節能措施已分別詳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使用資源」一節中。

與去年相比，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所採用的方法、輸入數據或假設並無重大變更。我們的計算方法詳情及範圍3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我們的方針	
所用標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 有關詳情，請參與腳註10
整合方針	基於對營運資料的存取權限所進行的營運管控
營運範圍	– 香港及上海3間倉庫 – 香港、深圳及上海3個總部辦事處

範圍3類別 ¹⁶	揀選基準	披露
類別1：購買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採購之商品及服務在開採、生產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排放，包括用於淡水處理的電力消耗	✓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於非本集團擁有或控制之設施內進行廢棄物處置及處理所產生的排放，包括送往垃圾堆填區處理的紙張廢棄物	✓
類別6：商務差旅	僱員因公務活動而搭乘航空運輸所產生的排放	✓

16

由於資料收集困難，其餘的範圍3類別排放項目於報告期間並未披露。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料收集機制，並加強與價值鏈相關方的溝通，以提升資料收集品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指標及目標 – 續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續

本集團尚未披露完整的範圍3類別排放量。鑑於處理其他間接來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至關重要，我們持續追蹤及監測選定之重要範圍3排放類別，包括處理淡水而消耗的電力、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以及商務飛行差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逐步制定一套系統化計劃，以釐清資料收集需求並為計算更多範圍三排放量做好準備，旨在逐步提升我們環境績效披露的全面性。

減排及目標

報告期內，外購電力和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總排放量的88%，為兩大主要排放源。縱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生產，但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以LED照明取代辦公室的白熾燈及熒光燈，以減少用電。本集團亦實施綠色差旅政策，強調合理及必要的公幹，以減低不必要的差旅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減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如下表所示。通過制定目標，本集團旨在不斷改善其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減排實踐並保持負責任的方式達至節約能源。此外，本集團將探討制定更多有關節能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以展現其對可持續能源實踐的持續承諾。

目標詳情 ¹⁷		
涵蓋的溫室氣體	CO ₂ 、CH ₄ 、N ₂ O	
制定目標	時間表	目標
	長期	二零六零年前達至碳中和
	中期	二零四零財年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減少5.0%
	短期	二零二八財年較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減少2.5%
目標類別	總密度(每名僱員)	
目標宗旨	符合國家目標	
進度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及董事會每年檢視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修改目標。	
目標的涵蓋範圍	涵蓋香港及上海倉庫，以及香港、深圳及上海總部辦事處。	

¹⁷ 目標值已更新，原因是二零二四財年的數據僅涵蓋9個月，故無法與12個月使用量進行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 續

指標及目標 – 續

減排及目標 – 續

就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而言，數據顯示略微下降了11%，由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報告期間的1.58噸／僱員，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41噸／僱員。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轉用LED照明。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持續實施旨在實現低碳經濟的行動計劃，以積極管理其環境足跡。

5.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報告範疇涵蓋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有253名僱員，包括全職、長期及臨時僱員。本集團並未介入由非僱員舉辦的大部分組織活動。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僱員等級及地區劃分的僱員勞動力分佈如下。

勞動力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分佈	女性	48.22%
	男性	51.7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分佈	18-25歲	6.32%
	26-35歲	29.25%
	36-45歲	33.60%
	46-55歲	24.51%
	56歲或以上	6.3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勞動力分佈	全職	43.08%
	長期	56.52%
	臨時	0.40%
按僱員等級劃分的勞動力分佈	高級管理層	5.93%
	中級管理層	20.55%
	前線及其他員工	73.52%
按地區劃分的勞動力分佈	中國內地	62.06%
	香港	37.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傭 – 續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 續

此外，管理團隊中女性比例為29.85%而男性比例為70.1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聘用了54名新僱員，年度平均招聘率為21.34%。

招聘率¹⁸

按性別劃分的招聘率	女性	21.31%
	男性	21.3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招聘率	18-25歲	56.25%
	26-35歲	33.78%
	36-45歲	15.29%
	46-55歲	8.06%
	56歲或以上	12.5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招聘率	全職	45.87%
	長期	2.10%
	臨時	100%
按僱員等級劃分的招聘率	高級管理層	13.33%
	中級管理層	1.92%
	前線及其他員工	27.42%
按地區劃分的招聘率	中國內地	32.48%
	香港	3.13%

報告期間內共有66名僱員離開本集團，年度平均流失率為20.69%。

¹⁸ 招聘率是按(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特定類別中招聘的新僱員數目)/(於報告期間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特定類別之僱員數目*100%)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傭 – 續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 續

流失率¹⁹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女性	19.21%
	男性	22.0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18-25歲	27.27%
	26-35歲	25.25%
	36-45歲	15.84%
	46-55歲	19.48%
	56歲或以上	20.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流失率	全職	27.81%
	長期	14.37%
	臨時	0%
按僱員等級劃分的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11.76%
	中級管理層	13.33%
	前線及其他員工	23.14%
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	中國內地	25.94%
	香港	10.28%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有關招聘、晉升、行為守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和其他福利的多種程序和條款。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等待遇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長期服務獎勵及退休計劃。本集團每年根據員工的表現和市場趨勢檢討薪酬。

¹⁹

流失率是按(報告期間內離開本集團的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於報告期間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特定類別之僱員數目 + 報告期間內離開本集團的特定類別的僱員數目)*100%)計算。在試用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並不納入計算之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傭 – 續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 – 續

於報告期間，全職及長期僱員享有壽險、醫療保險、傷殘及失能保險、育嬰假、退休福利、員工持股及其他福利；而臨時僱員則享有勞工保險。

按性別劃分的育嬰假

	女性	男性	總計
有權享有育嬰假之僱員總數	122	131	253
已請育嬰假之僱員總數	5	13	18
於報告期間內育嬰假結束後復職之僱員總數	4	13	17
育嬰假結束後復職，且復職後12個月內仍受僱之僱員總數	10	5	15
已請育嬰假之僱員復職率 ²⁰	80%	100%	94%
已請育嬰假之僱員留任率 ²¹	100%	100%	100%

除法定假期和休假外，僱員享有一天的帶薪生日休假，為彼等提供額外的個人慶祝機會。本集團重視僱員滿意度並認識到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確保僱員獲得除基本要求外的獎勵與支持。

²⁰ 復職率是按(育嬰假結束後復職的僱員總數/已請育嬰假並有待復職的僱員總數*100%)計算。

²¹ 留任率是按(育嬰假結束後復職且復職後12個月內仍受僱的僱員總數/於過往報告期從育嬰假復職的僱員總數*100%)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傭 – 續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 – 續

本集團重視並尊重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其訂有關於平等就業機會的一般政策，旨在為求職者和僱員提供招聘、就業、薪酬、福利、培訓、晉升、調職、裁員、工作變動，以及有關男女僱員、殘疾和非殘疾人士之間的所有其他僱傭相關事務方面的平等就業機會環境，當中不會考慮家庭狀況、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為確保招聘及甄選程序公平，本集團訂有一套建基於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一致甄選準則，例如經驗、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個人素質、所需的體格及其他能力。所有僱員均享有建基於能力、工作表現或其他客觀標準的平等晉升、調職和培訓機會。該政策亦訂明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所構成的某些歧視情況。香港辦事處設有哺乳室，讓僱員在授乳時段可使用具私隱及合適的房間。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中國《勞動法》。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人權

人權對實現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意義越發重大。本集團了解聯合國國際人權法案中規定的權利及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規定的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本集團定期檢討人權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開展業務的方式反映其對支持及尊重國際公認人權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傭 – 續

人權 – 續

人權風險通常乃透過業務供應鏈發現。在僱傭及價值鏈方面，本集團尊重：

- 不受奴隸制、奴役或強迫勞動的權利；
- 享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的權利；
- 享有公正及合適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及
- 健康權。

本集團在尊重人權方面的承諾及常規在本報告的「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和「勞工準則」章節中闡述。

員工溝通

本集團尊重員工，並於修訂公司政策及營運常規時安排員工參與其中。於作出決定之前，本集團會諮詢將受到重大影響的員工，並顧及員工的看法。上述的諮詢及溝通是通過每月會議、預測會議及電郵進行。此等會議之目的是向員工公開傳達變化的原因，解釋此等變化將為彼等帶來的影響，並提供如何實行變化的詳細指引。如有重大營運變化，如重組、業務外判、關閉、擴張或合併，本集團會適時盡快與員工討論。本集團將適時向將受到重大營運變化影響的僱員提供至少一週的通知。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申訴機制及相關程序。我們主要採用兩種方法來追蹤機制和流程的效能。其一是通過反饋機制，對申訴機制使用者進行調查或填寫反饋表格，以評估彼等對流程及結果的滿意度。另一種是通過建立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如解決時間、申訴解決百分比以及類似問題的重現率，以衡量該等機制的效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在本集團的營運中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總體政策針對工作場所安全訂定了明確指引，包括適當的培訓、疏散演習，以及制定安全計劃以預防事故。本集團意識到經營倉庫所伴隨的潛在風險。工作場所安全指引訂明在遭遇緊急狀況（例如停電及煤氣洩漏）時應採取的行動，並提供電氣安全指引。各級僱員均致力實施健康與安全計劃並對此負責。

緊急疏散地圖在當眼位置展示。新員工必須熟知逃生路線、集合點和滅火器的位置。全體僱員應參加每年舉辦一次至兩次的消防安全措施簡介會。本集團確保在倉庫及辦公室安裝適當的消防安全設施，例如消防灑水裝置、滅火器及煙霧探測器。

除確保消防安全和做好應急準備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對潛在危險的意識。其工作場所安全指引訂明適當的人手處理工作姿勢。員工應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起重輔助設備，以避免人工搬運，降低意外風險。為避免滑倒和跌落的潛在危險，已在夾層的上層安裝機械液壓安全門，以確保在打開閘門進行紙箱升降操作時，起卸區和工作人員之間將保持安全距離。在貨架和層架上會展示標牌，表明其最大裝載水平，以免超出負荷。本集團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之香港倉庫允許汽車直達倉庫平台，降低因人手處理而受傷的風險。本集團亦提醒僱員注意安全使用顯示屏設備，避免使用打印機、碎紙機、切紙刀和其他鋒利工具時的潛在危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 續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並致力促進員工健康，包括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倉庫和辦公室配備急救箱，由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查一次。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採取了以下健康促進措施：

- 在辦公室內可穿便服；
- 鼓勵員工在辦公室進行伸展運動，以緩解壓力；及
- 加強工作場所衛生。

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受傷均須記錄。除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外，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匯報工作場所意外的程序。一旦發生職業事故，受傷員工或目擊者必須立即向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匯報。然後，人力資源部門將作出必要的保險索賠。此外，本集團會進行徹底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並防止任何潛在問題再次發生，確保為所有人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工傷事故，亦未通報任何工傷致死個案。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生因職業相關健康問題導致的工傷致死個案。於報告期間，員工並無參與任何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活動、諮詢及溝通。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影響採取任何預防及減緩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0	0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0%	0%
工傷個案>3天	0	1	0
工傷個案≤3天	0	0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天	56天	50天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發展及培訓

優秀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相信，營造好學不倦的持續進修環境可培育擁有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雖然本集團並無有關發展及培訓的政策，但其通過提供內部培訓和提供外部培訓資助支持僱員的發展。其將在未來考慮制訂相關政策及訂立年度培訓預算。

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推動開放和創造性的思維。集團安排內部培訓、同儕學習、在職輔導和內部簡報會，以促進工作團隊內部和工作團隊之間的創造力激發和知識共享。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的訓練包括：

- 公司政策；
- 客戶服務；
- 營運程序；
- 風險管理；
- SAP或電腦軟件應用；
- 產品或技術訓練；
- 新員工入職訓練；
- 信用培訓；及
- 領導及管理 ability 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發展及培訓 – 續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工作相關培訓。例如，僱員參加外部課程和研討會，以緊貼新產品開發、會計準則和企業管治議題的變動。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所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載列如下^{22, 23}。

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整體		98.42%
按性別	女性	100%
	男性	96.18%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0.00%
	中級管理層	94.23%
	前線及其他員工	100%

每名僱員的受訓時數

整體		4.41
按性別	女性	4.31
	男性	4.5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0.97
	中級管理層	2.47
	前線及其他員工	5.23

²² 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於報告期間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²³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間是按於報告期間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僱員的培訓時間／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勞工準則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國勞動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內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為確保求職者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在求職者應邀出席面試時，會以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本集團嚴禁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貪污或販運人口等方式的強制勞工。如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將立即禁止有關人士工作，本集團將作詳細調查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與法律部門協調，進行調查及糾正。本集團致力篩選供應鏈的供應商，並納入考慮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及承諾方面的表現。

於報告期間，營運據點和供應商均無發現具有童工或涉及年青工人面對危險工作的重大風險。同樣，就營運據點、供應商或面臨風險的地區而言，並無重大童工或強迫／強制勞動事件。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鑑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議題，本集團明白管理供應鏈夥伴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亦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採購過程，以實現負責任的供應鏈。本集團通過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常規，識別並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配合本集團以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作為發展重點，本集團亦篩選及選用提供高能效電子元器件的供應商。

本集團要求各實體必須恪守合乎道德的商業運作及堅持採購安排為透明和公開。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評估供應商的法定資格、聲譽、以往業績記錄、過往合作夥伴的滿意度，並考慮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承諾方面的表現。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和法規，並遵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本集團的供應商大多已制定有關貢獻社會、合規、人權、環境保護和社區投資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同時亦已建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和提高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制度和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運慣例 – 續

供應鏈管理 – 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兩次使用主要表現評估記分卡評估現有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的分數根據其服務、業務條款及質素表現評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質素及環境標準由市場推廣部門定期審查，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危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規例(「REACH」)、AEC-Q100/Q200、ISO 9001、ISO 14001及TS16949。

於報告期間，有53家主要供應商參與本集團營運，供應電子元器件。供應商數目增加，歸因於我們產品逐步轉型，如今這些產品已能適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供應商的位置、營運及關係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分佈

地區	供應商數目	比例
中國內地	26	49%
日本	12	23%
泰國	2	4%
台灣	5	9%
其他	8	15%

產品責任

作為電子元器件的分銷商，本集團確保交易商品的存放和交付狀況良好，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營銷、標籤及廣告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營銷、標籤和廣告活動。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此等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沒有針對此等活動的具體政策。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同時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運慣例 – 續

產品責任 – 續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訂有標準化的程序確保產品的一致性與質素。就庫存管理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倉庫保持最佳室溫及濕度條件以保障庫存。此外，本集團通過不斷改進其物流營運以優化所有資源。交易商品在不同的區域進行接收、儲存、包裝和發送，此設計確保工作流程順暢有效。本集團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存取和分析實時信息和數據。就交易商品的入站管理而言，條碼和批次管理系統已予實行，可以全面跟進和追蹤交易商品。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中，本集團已引入保養條款，以確保獲分銷的產品符合高質量水準。如客戶表示產品出現問題，本集團的產品經理會與供應商聯繫，採取跟進行動。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回收產品。此外，報告期間內並無收到與供應商產品質量、瑕疵品、包裝及標籤問題相關的投訴。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支持，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提供產品技術支援和服務。本集團亦舉辦研討會，為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分享技術知識和經驗的平台。在研討會期間，供應商介紹產品功能，客戶則可了解創新產品設計。通過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本集團力求為供應商和客戶創造雙贏局面。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投資於電子數據交換(「EDI」)系統，並利用安全及先進的電子平台向客戶發送文件。此舉不僅能減少用紙，更能提升通訊效率。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引領行業開創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本集團細意聆聽客戶意見，用心掌握客戶看法，藉此管理客戶期望。其確保客戶獲得良好體驗而致力避免客戶投訴。然而，當收到投訴時，本集團會根據標準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系統化及迅速地處理投訴。首先會調查投訴的原因。對於有充分理據的投訴，將提交客戶投訴報告，報告將由銷售經理、產品經理及總經理包括在內的管理團隊進行評估。如情況合適，將在管理層批准下接受銷售退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運慣例 – 續

產品責任 – 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技術及市場推廣部門收集包括不同國家專利信息在內的知識產權信息，並就所有定制產品或內部開發解決方案的有形或無形產品(如硬件電路、軟件和硬件源代碼)的知識產權諮詢供應商。本集團已修訂商業行為準則，規定員工不得違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政策。離職時，員工可能根據情況被要求簽署保密或限制競爭協議，而彼等有義務遵守該等協議。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只會使用合法軟件產品和開發工具。離職員工無權以本集團擁有的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商業開發。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是系統地註冊及存檔。本集團於必要時審查並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管理。於報告期間，並無獲授任何專利。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守法定要求，以符合高標準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安全性和機密性。本集團堅定承諾將恪守以下資料保障原則：

- 僅收集被認為與開展業務相關且必需的個人資料；
-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資料之目的或用於直接相關目的，除非已就新目的獲得同意；
- 未經同意，不得向任何非本集團成員的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獲通知；
- 維護適當的安全系統和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及
- 在員工合約中包含保密條款。

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從外部方及監管機構收到關於侵犯客戶私隱及丟失客戶數據而查明屬實的投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涉及客戶資料外洩、盜竊或遺失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運慣例 – 續

產品責任 – 續

信息安全

健全的信息安全系統保護本集團收集的數據，確保業務的安全營運。本集團深明避免、識別及應對對於本集團信息資產構成的內部及外部威脅為極其重要。鑑於網絡攻擊活動的增加及演變，本集團推出針對病毒或勒索軟件攻擊的標準處理程序。當發生病毒或勒索軟件攻擊時，資訊科技部門將負責隔離於任何有線或無線網絡中傳播的病毒或勒索軟件。受感染的機器將首先立即與所有網絡連接斷開。病毒或勒索軟件的來源將被識別，並於防火牆或網站中被阻隔。資訊科技部門將更新防病毒服務器中的定義文件並阻隔任何安全漏洞。其亦會向全體員工公開病毒攻擊的情況，提高員工的防範意識。本集團定期提醒員工對網絡安全保持警惕，並報告任何可疑的電郵或網站。

反貪污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機制，讓個人可就實施負責任企業政策取得建議，並匯報商業操守的關注事項。本集團已實施商業行為準則和舉報政策，旨在確保每名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嚴守法規，誠信行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和實施本集團的反貪污計劃，監督和監測其效益，以及就該主題促進溝通與培訓。

除了整體的商業行為準則之外，本集團亦已推行反腐敗政策。此政策明確界定防止貪污、賄賂、勒索及欺詐行為的預期行為標準。違反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無償解僱。

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獲委聘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代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代理人、諮詢人、介紹人及中間人，以及政治說客(如有)。該政策概述接受或提供利益的準則，禁止不當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夥伴的規定。員工必須嚴格遵守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法律及規例。僱員不得向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索取及/或接受利益、進行不正當交易及/或賭博。僱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以防止對個人和本集團的利益和聲譽造成潛在損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運慣例 – 續

反貪污 – 續

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對於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舉報人可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進行舉報。根據政策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將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倘若需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委任一名調查員（具有適當的資歷並且在之前並無參與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事務）進行調查。倘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將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再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最終證明有關疑慮並不屬實，只要有關人士是本著真誠行事而根據該政策提出適當投訴，他們必定不會遭到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舉報政策乃每年審視，以確保相關流程及程序行之有效。

本集團各部門及業務單位有責任確保僱員了解並理解其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遵守有關欺詐及賄賂風險的法律及法規。值得一提的是，管理級別或以上人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內容有別於為一般員工提供的培訓。

對於一般員工而言，為彼等提供的培訓包括當前的貪污現象、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法律及行政控制以及廉政公署的服務。另一方面，為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人員提供的培訓亦包括在組織內建立道德文化的主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管理層及一般員工舉辦反貪污培訓。廉政公署舉辦了「誠信管理」培訓課程。所有董事及122名員工均參與了該培訓，總計培訓時數達192小時。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其僱員或其業務夥伴之審理中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運慣例 – 續

反競爭行為

為防止競爭行為，本集團的商業行為準則包括以下措施：

- 遵守法律法規；
- 禁止反競爭行為；
- 保護機密資料；
- 管理利益衝突；
- 強調道德決策；及
- 訓練和溝通。

此外，僱員必須遵守公司政策，於每年十一月填寫「商業行為準則確認書及利益衝突申報表」。彼等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披露任何利益衝突。此等措施確保了本集團內部公平競爭及道德行為的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反競爭行為及違反反壟斷法而遭受任何未決或已完成的法律行動。

稅務

本集團已制定稅務策略，但並未公開。稅務策略由財務會計部及人力資源部審核和批准，並負責監督組織內的稅務相關事宜。此外，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外部稅務代表協助稅務服務，確保遵守《稅務條例》(IRO)，並負責與稅務局(IRD)溝通。

在監管合規方面，本集團強調遵守稅務法規和法律，尤其是《稅務條例》。此包括滿足匯報要求、保持準確的記錄以及及時提交報稅表。本集團與其外部稅務代表緊密合作，留意稅務法規的任何最新變化並確保遵守此等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運慣例 – 續

稅務 – 續

稅收方法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密切相關。透過有效管理稅務責任，本公司旨在保持財務穩定，支持增長計劃，並為業務的整體可持續性作出貢獻。遵守稅務法規亦符合本集團對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的承諾。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審視並研究如何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以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活動能符合社區所需所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救世軍捐款10,000港元，用於「救世軍緊急支援大埔災民專項捐款」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附錄一—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 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排放；減排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排放；減廢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能源使用效益倡議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用水效益倡議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 管治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19(a)(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可持續發展管治； 管治； 董事會的集體知識
19(a)(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可持續發展管治； 管治
19(a)(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可持續發展管治； 管治
19(a)(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	可持續發展管治； 管治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19(b)(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可持續發展管治； 管治
19(b)(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可持續發展管治； 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20(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策略
20(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策略
20(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策略
20(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策略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21(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策略
21(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2(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風險管理
22(a)(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風險管理
22(a)(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風險管理
22(a)(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集團並無制定氣候相關轉型計劃。
22(a)(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指標及目標
22(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不適用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4(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策略； 已採納財務影響寬免。 當前的財務影響無法單獨計算。
24(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並無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25(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策略
25(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策略； 已採納能力寬免。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完善財務影響信息的量化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26(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26(a)(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策略； 風險管理
26(a)(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	
26(a)(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26(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26(b)(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26(b)(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已採納能力寬免。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完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風險評估方法。
26(b)(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26(b)(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26(b)(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26(b)(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26(b)(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26(b)(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26(b)(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	
26(b)(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27(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策略； 風險管理
27(a)(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並無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27(a)(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27(a)(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風險管理
27(a)(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風險管理
27(a)(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
27(a)(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維持不變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策略； 風險管理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策略； 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28(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8(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28(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29(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29(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29(b)(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指標及目標
29(b)(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29(b)(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29(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29(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完善財務影響信息的量化方法。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完善財務影響信息的量化方法。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已採用合理資料寬免。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完善財務影響信息的量化方法。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目前仍在建立一套系統化的數據收集框架，以量化與氣候相關的資本開支、融資及投資，因此現階段尚無法披露所需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34(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	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並未採用碳定價機制。
34(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34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薪酬政策中並未納入任何與氣候相關的考量因素。
行業指標		
36	香港聯合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香港聯合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目前尚未納入基於行業的指標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與氣候相關的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37(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7(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37(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37(d)	目標的適用期間。	
37(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37(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37(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37(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38(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目標並未經第三方驗證。
38(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指標及目標
38(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	指標及目標
38(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目標值已更新，原因是二零二四財年的數據僅涵蓋9個月，故無法與12個月使用量進行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 續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指標及目標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40(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指標及目標
40(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 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
40(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指標及目標
40(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並無採用行業脫碳方法
40(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碳信用。
40(e)(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40(e)(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40(e)(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	
40(e)(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 準則內容索引

使用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參照GRI標準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出匯報。
GRI 1 使用	GRI 1：基礎二零二一年
應用產業準則	不適用

GRI 準則 / 其他來源 GRI	披露事項	章節 (頁次)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GRI 2：一般披露 (二零二一年)					
組織及 報導實務	2-1 組織詳細資訊	關於威雅利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範圍及報告期間			
	2-3 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範圍及報告期間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2-4 資訊重編	並無資訊重編			
	2-5 外部保證	概無進行外部保證，惟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內部 核數師審閱。 關於本報告			
活動、價值鏈 和其他商業 關係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關於威雅利			
	2-7 員工	僱傭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本集團並無出現大部份組織活動 由並非僱員的工人所履行的情況。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準則內容索引 – 續

GRI準則／其 他來源GRI	披露事項	章節(頁次)	省略		
			要求省略 的項目	理由	解釋
治理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管治架構及組成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董事會甄選及多元化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管治架構及組成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可持續發展管治 盡職調查 董事會的參與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可持續發展管治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關於本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2-15 利益衝突	管治架構及組成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董事會的參與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董事會的集體知識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的參與			
	2-19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2-20 薪酬決定流程	薪酬政策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已省略	GRI 2-21	保密限制	因保密限制而概無披露補償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 準則內容索引 – 續

GRI 準則 / 其他來源 GRI	披露事項	章節 (頁次)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策略、政策與實務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董事會報告書			
	2-23 政策承諾	可持續發展管治環境及天然資源營運慣例			
	2-24 納入政策承諾	營運慣例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的參與 環境及天然資源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的參與			
	2-27 法規遵循	報告期間概無出現不符合法律及規例的重大情況。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本集團並無加入任何公協會			
利害關係人議合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2-30 團體協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團體協約。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持份者參與			
	3-2 重大主題列表	重要性矩陣			
GRI 205：反貪腐 (二零一六年)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反貪污			
GRI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反貪污			
GRI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反貪污			
GRI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			
GRI 206：反競爭行為 (二零一六年)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業務策略 反競爭行為			
GRI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反競爭行為			
GRI 207：稅務 (二零一九年)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業務策略 稅務			
GRI 207-1	繳稅方法	稅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準則內容索引 – 續

GRI準則/其他來源GRI	披露事項	章節(頁次)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GRI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稅務			
GRI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管理	稅務			
GRI 401：僱傭(二零一六年)					
GRI 3：重大主題(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僱傭			
GRI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僱傭			
GRI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而不提供給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僱傭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			
GRI 401-3	育嬰假	僱傭			
GRI 403：職業健康及安全(二零一八年)					
GRI 3：重大主題(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GRI 403-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GRI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GRI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			
GRI 403-4	工作者對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參與、諮商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並無員工參與任何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活動、諮詢及溝通。			
GRI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GRI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			
GRI 403-7	預防及降低與企業直接關聯者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衝擊	於報告期間並無預防及降低與企業直接關聯者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衝擊。			
GRI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GRI 403-9	職業傷害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GRI 403-10	工作相關疾病	於報告期間並無工作相關疾病導致因工亡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 準則內容索引 – 續

GRI 準則 / 其他來源 GRI	披露事項	章節 (頁次)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GRI 408 : 童工 (二零一六年)					
GRI 3 :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業務策略 勞工準則			
GRI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勞工準則			
GRI 409 : 強迫或強制勞動 (二零一六年)					
GRI 3 :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業務策略 勞工準則			
GRI 409-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勞工準則			
GRI 418 : 客戶私隱 (二零一六年)					
GRI 3 :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GRI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附註：GRI 標準中未涵蓋的任何部分，均被視為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不具重要性，或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及管理層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長期利益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

自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除採納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外，亦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為「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3.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適當平衡、加強問責性，並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的能力。謝力書先生(「謝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謝先生在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深厚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謝先生兼任雙職最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連貫的領導，並能更有效率地制定業務規劃與決策，同時推動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在主席執行職責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領導，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董事會相信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已然維持且將持續保持。

倘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更為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謝力書先生(主席)

範欽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先生(首席獨立董事)

劉進發先生

曹思維先生

姜茂林先生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3.3條，在主席出現利益衝突，尤其是主席不獨立的情況時，董事會應有一名首席獨立董事發揮領導作用。因此，章英偉先生(電郵地址：ac@willas-array.com)獲董事會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若通過與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正常溝通渠道以解決股東所關注的事宜為並不適用或並不足夠時，彼可回應股東的關注。

現時，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的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足以進行有效決策。有關董事背景、資歷及其他委任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會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的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得以有效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角色酌情收取固定費用，並無權參與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 委任首席獨立董事旨在於主席有衝突的情況下作出領導。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獨立會議每年均於概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為「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c)條有關委任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目前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此外，於本年度或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1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1所載的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除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批准董事會董事的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批准本公司的企業及策略方向、根據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及推薦建議而批准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批准任何投資建議。

董事會之角色亦包括(a)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b)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c)識別主要持份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聲譽；(d)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及(e)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獲提供載有完備、充足和及時資料的管理層報告以及載有支持決策過程所需的有關背景或解釋性資料的文件。除了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額外資料而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適時地向董事提供有關額外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為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轉授給董事委員會負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身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有關(a)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b)考慮及決定本集團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c)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d)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框架；及(e)指引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實行本集團策略目標方面保留其考慮及審批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及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藉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業務對比預算之表現、業務策略、經營上的問題及與企業服務有關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物流，以及資訊科技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續

倘董事(不論作為組別或個人)在履行職責時需要獨立專業意見,則有關專業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3.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適當平衡、加強問責性,並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的能力。謝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謝先生在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深厚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謝先生兼任雙職最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連貫的領導,並能更有效率地制定業務規劃與決策,同時推動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執行。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在主席執行職責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領導,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董事會相信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已然維持且將持續保持。

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素、數量和及時性。主席及行政總裁亦(a)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在各方面發揮其角色的成效;(b)樹立董事會內坦誠討論的文化;(c)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d)鼓勵董事會內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e)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f)推動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g)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與其他管理人員一同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將獲發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如合適)並將獲告知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及董事委員會會章。新任董事會將獲提供適當迎新以讓彼等認識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架構、策略、管理及管治常規。董事會明白對董事適當培訓及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不時發展並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尤其是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相關的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

本公司確認，本年度內當時的全體董事(即謝力書先生、黃紹莉女士、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已於本年度內參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09F、3.09G及3.09H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乃由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舉辦的題為「人工智能如何改變公司的業務策略」的2小時線上研討會。上述於本年度的培訓均由本公司安排及出資。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以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收取本公司發出任期為兩年或以下的委任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0(5)條，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有資格在其退任的會議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亦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因此獲本公司或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程序的進行以及提供及查閱資料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包括規定的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於會議十四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有助董事（以及於所有其他情況在切實範圍內盡量）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有關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所有草擬版及最終版的大會會議記錄將於閉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所有董事會及相應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使其提供意見及記錄。

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麗而女士。如任何董事需要比管理層提供較多的資料時，該董事可以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查詢，以妥為履行職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行將討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且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亦傳閱有關需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案。然而，倘董事在須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具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所有面對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在討論和決定涉及衝突的事務時避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於本年度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數目

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每名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僱員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5	5	2	1	2	0	2
董事姓名及出席情況：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謝力書	5/5	x	x	x	x	0/0	2/2
範欽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	4/4	*2/2	*1/1	*1/1	*2/2	x	2/2
黃紹莉	5/5	x	0/0	x	x	x	2/2
章英偉	4/5	5/5	2/2	1/1	2/2	x	2/2
劉進發	4/5	5/5	2/2	1/1	2/2	x	2/2
曹思維	4/5	5/5	2/2	1/1	2/2	0/0	2/2
姜茂林	5/5	5/5	2/2	1/1	2/2	x	2/2

x 指不適用

* 指並非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但已應邀出席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首席獨立董事的領導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層避席的會議，首席獨立董事在有關會議後向董事會及／或主席(如合適)提供反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於本年度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數目—續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相符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目前並無替任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以及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而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安永」）就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154至1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呈報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每月及於董事會可能要求時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達致均衡觀點和知情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業績以供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批准財務業績並授權通過SGXNET、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眾人士發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章英偉先生（擔任主席）、黃紹莉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提名委員會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就提名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考慮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分佈平衡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
- (d) 經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就輪值退任及將予獲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確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e) 每年及在必須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獨立性（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情況及其他重要因素）；
- (f) 就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效益的貢獻向董事會提議批准及實施一套目標表現標準；
- (g) 審閱董事會繼任事宜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接替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h)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需要提名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i)建議謝力書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於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獲提名為主席的決議案；(ii)建議章英偉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曹思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黃紹莉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亦已於本年度根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包括其處理及獲取資訊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表現或其相關職能等因素，來評估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效率。各董事亦獲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於會議及臨時會議的出席率、其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及貢獻、其業務及行業知識、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或GEM上市之發行人擔任董事、以及其他與董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等相關標準，個別評估其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亦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標準，經計及本公司的溢利及收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的經濟價值而獲評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就評估其本身表現或續聘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及／或參與任何審議及投票。

董事會認為，其整體運作仍具成效，並成功支持了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此外，董事會的集體技能與專業知識，亦與本集團的現行商業模式及未來擴張計劃高度契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提名委員會通過適當考慮若干準則，以評估、選擇並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及評估和提出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a)以下方面(除其他因素外)的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b)就時間安排及相關興趣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c)學術及專業方面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d)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e)誠信聲譽；(f)潛在的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g)已有的董事會有秩序的接任計劃。

在適當考慮上述準則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試及背景調查。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將繼而就擬議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因而受惠。因此，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本公司為實現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的技巧、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視角之間的分佈均衡的框架。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擇優基準進行委任或續任，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效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本公司目標乃實現董事會於會計、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的技能、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性別方面（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的實行情況，並認為目前董事會已達至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代表的多元化。現任董事會成員帶來寶貴的經驗及集體核心能力，如會計、財務、法律、商業及管理技能以及行業專業知識。該等技能及經驗對於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為重要。

本公司亦已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闡明建立多元且具包容性工作環境的具體措施。本集團致力在各層級（包括高級管理層）推動員工多元化。本集團嚴禁基於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進行歧視。本集團致力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以及職涯發展與晉升機會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將確保各層級的招聘及甄選程序結構合理，以確保能考慮到多元化的候選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2.33:1，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約為1.07:1，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信納。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紹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104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安排上述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董事已作出及將作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

董事會並未釐定任何董事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數目上限，待各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其他職責及承擔的要求以及評估其是否能繼續有效為董事會服務。然而，董事會會在提名委員會指引下考慮各董事有否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是否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思維先生(擔任主席)、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及姜茂林博士。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審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如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審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d)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已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需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致力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制度，該制度具彈性並可回應市場變化，包含基本工資及可變績效花紅，其架構將獎勵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價值創造聯繫起來。適當的薪酬可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管理，並激勵高級管理人員長期順利地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獲得基本工資，並參照本集團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的業務分部的除稅後淨溢利數額獲得獎金。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框架包括根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中的角色，並考慮彼等的貢獻水平以及努力、所用時間及責任等因素，向彼等支付基礎袍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提交股東批准。每年均會審視董事袍金，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不會過高從而影響其獨立性。下表列示本年度董事薪酬的明細：

	薪金 %	花紅 %	董事袍金 %	其他 %	總計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	-	100	-	100	151
執行董事						
範欽生 ⁽¹⁾	87	4	-	9	100	75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	-	-	100	-	100	1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	-	-	100	-	100	58
劉進發	-	-	100	-	100	50
曹思維	-	-	100	-	100	52
姜茂林	-	-	100	-	100	50

(1) 範欽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職位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 %	表現花紅 %	其他 %	總計 %
高級管理人員					
250,000新加坡元至499,999新加坡元					
李偉	總裁	80	15	5	100
低於250,000新加坡元					
周俊雄	南中國副總經理	77	17	6	100
張梅鳳	市場部總經理	93	1	6	100
張耀榮	南中國總經理	78	17	5	100
關永健	市場部總經理	84	10	6	100
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千新加坡元)		938	142	64	1,144
%		82%	12%	6%	100%

本年度概無僱員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及其薪酬超過1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在其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並無訂立任何合同規定以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回薪酬中的激勵部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是根據營運單位的實際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績效花紅，因此若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設有「回扣」未必切合本身情況或不合適。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謝力書先生(擔任主席)及曹思維先生組成。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負責釐定可參與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規模、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度，由於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並無授出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批准成立。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本年度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一節(特別是其第23段)及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其附註39)。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姜茂林博士（擔任主席）、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及曹思維先生。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的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特別是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合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進發先生（擔任主席）、章英偉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程序的成效、獨立性及客觀程度；
- (b)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
- (c) 審核本集團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內部控制、合規控制、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d)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的評估；
- (e)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公告草擬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有關草擬本；
- (f) 檢討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
- (g) 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以及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
- (h)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其酬金和委聘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 檢討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不時與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完全接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獲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協助。此外，其可獨立接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續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最新資料而掌握會計準則及相關事務的變動。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定期及至少每年分別舉行兩次及一次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會議，並擁有足夠資源可使其妥善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並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並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草擬本、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本公司在財務及會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本公司已訂有舉報政策，該政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Ernst & Young LLP及其上海成員事務所有關本年度的費用包括核數服務約1,32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獲提供非核數服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Ernst & Young LLP	600
Ernst & Young LLP的上海成員事務所	720
其他核數師	1,048
	<hr/>
核數師酬金總額	2,368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確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獲得編製及保存，及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及檢討，以使董事會有效運行。

公司秘書亦確保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均獲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屬董事會整體作出決策的事宜。

公司秘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

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而本公司深明利便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需要。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便股東向本公司獲取資料，並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以及本公司為徵求和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並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接觸，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此外，股東可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及時回應該等疑問並提供相關資料（僅限公開資料）。我們亦鼓勵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該等查詢及意見可發送至公司秘書，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ir@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99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股東的查詢亦可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續

除非相關法律及規例允許，否則本公司一般而言並無實施選擇性披露。資料通過SGXNET、新聞稿以及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適時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於強制期間內公開刊發及宣佈，並可於本公司、SGXNET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所有股東將會收到本公司的年報、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公司通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就本集團事宜發表觀點及直接向董事（包括首席獨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會議，以解答股東的任何相關查詢。股東亦有機會實際參與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規管進行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則（包括投票程序）告知股東。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

股東大會上會對每個基本上獨立的議題提呈單獨的決議案。然而，倘若有關議題是相互依存和有關聯的而構成一項重要提案，則本公司或會提出「捆綁式決議案」並在大會通告中載列當中的理由和重大影響。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重要和相關的意見或詢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並將在大会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渠道，讓所有股東得以表達意見及向董事提出查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機會發表意見，並就本集團事宜向董事（包括首席獨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提出問題。本公司已邀請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提交問題，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了對該等問題的回覆。公司通訊已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左右舉行。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i)適當發送公司通訊；(ii)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有機會與股東直接互動，處理自股東收到的查詢（如有），以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iii)建立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以及及時更新本公司、SGXNET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網站上的資料。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已獲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就持份者參與而言，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當地社區。本公司深明管理與各持份者關係的重要性，並定期與持份者聯繫，以確定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重大關注領域。除發表公告及在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披露外，本公司亦設有提供資訊的投資者關係網站，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可通過該網站收取有關本公司的優質、具意義和及時資訊。本公司亦會舉行全年業績簡報會，在其公司網站通過網絡廣播提供。有關本公司對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31至33頁。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正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遞交以下列載的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須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就本人膺選的意願以及(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候選人須披露的資料、(ii)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iii)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而簽署的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續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但不遲於計劃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十一(11)個完整日(與通知及/或會議有關的完整日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以及既定或計劃發生之日的一段日子))提交有關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的程序，及促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補充通函(如需)。倘本公司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的第12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後收到任何有關建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需要將相關股東大會押後，以便於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註冊辦事處—新加坡：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轉交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註冊辦事處—香港：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cn)查閱相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10%的股東，可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有關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主要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有關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如有關要求為妥當，董事會將依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充分通知。如該要求不適當，本公司將向提出要求的有關股東發出否決通知，且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的查詢送交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聯絡資料已於上文提供。

股東對本公司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公司秘書陳麗而女士，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ir@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00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或將查詢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向公司秘書於上列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以及其詳細聯絡資料。

有關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適當且符合規程，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續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期；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期。

就上述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改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本公司從風險管理角度定期檢討及改進其業務及運營活動。董事會直接負責規管風險並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致力識別存在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以及控制及降低這些風險的適當措施，其後會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實行降低風險措施乃在董事會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財務事宜的所有重大事宜及問題會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均屬恰當及有效。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保障及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的問責性，以及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致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確認有關制度的重要性。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規模，以及為採用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董事會已繼續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一家外聘顧問公司。國際顧問公司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以提供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其已就香港業務檢討庫存周轉管理、就深圳業務檢討收益及應收款項管理及人力資源和薪酬、就本集團及上海雅創集團的不競爭行為進行檢討，並對去年的建議進行跟進檢討。內部核數師在執行工作時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所評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確信內部審計職能為獨立及有效，並已有足夠的資源，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具備適當的地位以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是否需要設立本公司現時未有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公司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亦同意本公司繼續把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諮詢公司負責。

除向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外包內部審核職能外，經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應對營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在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合理保證已實現下文所載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就董事會發表其意見而言及為與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Internal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保持一致，「內部控制」廣義上指一家實體的董事會及其他人員進行的程序，旨在就實現下列類別內的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

- (a)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b)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
- (c)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類涉及實體的基本業務目標，包括表現及盈利目標及資產保障。第二類與編製可靠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有關，包括公開呈報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自有關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第三類涉及實體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目前根據COSO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已獲得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及財務顧問李立強先生作出以下方面的保證：

- (a) 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已獲妥善保存，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及
- (b) 已制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足以有效處理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環境下的重大風險。

舉報政策

本公司訂有舉報政策，讓本公司的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在保密的情況下，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如不當行為及瀆職)中可能存在的企業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公開披露舉報政策，並向僱員提供舉報政策及程序，以便舉報人向本公司報告與本公司及其人員有關的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續

為了確保對此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所有的舉報報告均送交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彼等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測舉報的管理。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確保就所提出的關注事宜訂有安排處理並進行獨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將在能力及合理範圍內盡全力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確保在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在調查過程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將一概保密，但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進行調查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所必需或適當的安排除外。本集團禁止對善意提交投訴或報告的舉報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報復或傷害。匿名投訴亦會獲受理並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收到任何舉報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為防範貪污、賄賂、敲詐及欺詐行為提供指引標準，並協助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下的責任並已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如下：

- (a) 本公司應在為免本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的情況或在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立即公佈內幕消息；
- (b) 在公佈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持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的草擬本（如適用）的機密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續

- (c) 本公司應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公佈系統、SGXNET及本公司的網站作出披露內幕消息的公告；及
- (d) 本集團已就處理媒體揣測、市場謠傳及分析員報告訂立及執行政序。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份買賣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1207(19)條）所載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

- (a) 於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前一個月期間禁止買賣股份；
- (b) 提醒彼等不應以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股份；
- (c) 須隨時嚴格遵守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下的內幕交易法律；及
- (d) 須在其買賣股份時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繼而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通過SGXNET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年度各在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該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必守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一方面會考慮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在考慮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對本集團信貸評估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就派息可能施加的限制；
- (f)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外圍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確認，派付股息的決定乃按照本公司股息政策作出。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律、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保留董事會認為需要修訂或修正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原因是本集團擬保留現金以供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之用。

重大合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

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末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上個財政期間結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存在涉及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利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器件。

2.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0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財務風險管理進行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的「財務摘要」內。

由於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因此持續辨識及管控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技術，使旗下辦公室及倉庫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通訊設備，如視像會議系統，盡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減少在不同地區辦事處之間的出差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此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適用法律。

董事會報告

2.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宗旨是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定當促進業務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將於可見將來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於能夠達到可持續盈利增長時穩定派息以回饋股東。本集團不單只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而可持續的關係以推動銷售穩定增長,亦致力維持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擁有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其高級經理平均擁有逾十年的管理經驗。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6至10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期結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61至1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本集團擬保留現金作業務營運及推動未來增長,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7.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其在支付有關款項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2)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92,2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79,000港元）。

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21。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11.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的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謝力書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先生(首席獨立董事)

劉進發先生

曹思維先生

姜茂林博士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黃紹莉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12.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謝力書先生(「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董事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謝先生的妻子黃紹莉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謝先生及黃女士(統稱為「獲委任董事」)為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的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及上海雅創(包括其各自的相關實體)為同行(即用於各行業的電子元件的授權分銷商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具有相同或類似的經營模式，於相同地區範疇營運並有重疊的上游供應商及終端客戶，獲委任董事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為實施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與上海雅創的業務清楚區分，本公司準備採取／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本公司業務管理；
- (2) 董事會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其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商業決策提供建議，而獲委任董事將放棄投票；
- (3) 獲委任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可予強制執行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
- (4) 當獲委任董事知悉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或有意出售競爭性業務時，獲委任董事已代表上海雅創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

承諾的內容包括：

- a) 倘各獲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議終止、減少及／或轉讓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專注的任何業務線、業務分部、主要終端客戶或任何核心業務策略予受控人士¹、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雅創台信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提案」），則各獲委任董事不得參加或（如出席）不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而該等提案須僅由在該提案中概無利益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考慮及決定；
- b) 獨立董事會須負責在沒有任何獲委任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董事會邀請彼等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獲委任董事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決定是否承接本公司涉及的新業務機會並行使優先購買權；

¹ 「受控人士」指就各獲委任董事及各獲委任董事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以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的財務／法律／行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及優先購買權(如適用)向彼等提供意見；
- d) 各獲委任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以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彼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 e) 收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各獲委任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有關本公司涉及的新業務機會及行使優先購買權(如適用)的任何決定，而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在本公司年報中闡述其依據及理由；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准全面查閱財務資料及彼等要求本公司經理及獲委任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彼等認為適當及彼等視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定；
- g)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包括雅創台信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的詳情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h)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潛在競爭權益的任何新發展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及
- i) 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任何特定的項目或商機，而獲委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受控人士及／或雅創台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本公司可決定以公告的方式宣佈該決定，在公告中列明本公司不承接該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此外，獲委任董事亦須迴避涉及其利益衝突問題的董事會討論及決定，並須放棄有關事項的董事投票。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及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本年度末仍然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6.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任何時間均不存在旨在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惟本報告第23及24段所述購股權除外。

17.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末的在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本公司	登記於董事名下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謝力書先生	–	–	76,955,745	76,955,745
黃紹莉女士	–	–	76,955,745	76,955,745

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權益與於本年度末的權益相同。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 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謝力書 ⁽¹⁾	-	-	76,955,745	76,955,745	74.72
黃紹莉 ⁽²⁾	-	76,955,745	-	76,955,745	74.7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謝先生」）被視作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雅創」）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全資擁有。謝先生為上海雅創的控股股東。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黃紹莉（「黃女士」）被視作於其丈夫謝先生持有之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2,989,04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上海雅創 ⁽¹⁾	-	-	76,955,745	76,955,745	74.72
昆山雅創 ⁽¹⁾	-	-	76,955,745	76,955,745	74.72
雅創台信 ⁽¹⁾	76,955,745	-	-	76,955,745	74.72

附註：

- (1) 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則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被視為於雅創台信持有的76,955,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2,989,04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概無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收取及享有的合約性利益

本年度，除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外，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由相聯法團與該董事或彼為股東的公司，或彼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已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5頁。

2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範欽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章英偉先生獲委任為Aoxin Q&M Dental Group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1D4)及Quantum Healthcare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V8Y)非執行獨立董事及Coliwoo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W8W)公司秘書。彼辭任GS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43A)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23.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概覽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本年度開始時及結束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83,340份。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一年。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合計價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之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放棄投票，因行使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沒收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23.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本年度的詳情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年度內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沒收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本年度 已沒收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297,000	-	(297,000)	-	-	-	3.91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七日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50,000	-	-	-	(50,000)	-	2.61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347,000	-	-	-	(347,000)	-		

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僱員(i)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ii)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賦予彼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的股份(如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所載)。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參與者概無收取相當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供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5%的購股權。

概無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任何賦予彼等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1%的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當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時將會沒收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若干特殊情形可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參與者概不屬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

董事會報告

24. 已行使購股權

本年度，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下的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未發行股份而發行了297,000股股份。

25. 涉及購股權及股本掛鈎協議的未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惟上文段24所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除外。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股本掛鈎協議為(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26.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7. 公眾持股量不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即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股份認購完成以來，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的初步規定門檻)的規定，此情況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的股份認購完成之日起，持續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於本年度末，就構成本公司全部股本之普通股而言，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25.28%。

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

- (1)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2.07%，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約8.41%；及
- (2)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85.8%，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約45.0%。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29. 酬金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集團僱員之甄選、薪酬及晉升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30.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香港及台灣相關機構所分別釐定的工資的若干比率為有關僱員供款。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或退休金的重要責任。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31.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為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倘若股東對於購買、持有、出售、處理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稅務專家的意見。

32.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經營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33.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彼等任何一人因執行本身的職務或與此有關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前提是彌償不保障任何上述人士或實體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件。

此外，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覆蓋範圍。

有關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生效。

3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慈善捐款。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履行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職能。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進發先生（委員會主席）、章英偉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38.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採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匯報及監察政策，並已訂明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的匯報、審閱及批准程序。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及時匯報予審核委員會，且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上海雅創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雅創集團」)供應及向其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該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999,99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總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7,900,000港元及4,050,000港元。於本年度，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7,522,724.85港元及3,474,264.68港元。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出具報告。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38.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雅創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集團供應及向其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該等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終止。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總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金額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上海」，統稱「借款人」)與控股股東上海雅創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上海雅創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可於借款合同日期起一年內(即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若提取，則按已支付金額以年利率4.8%計息，利息自支付日期起計。上海雅創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38.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續

於本年度訂立的總值100,000新加坡元以上利害關係人交易如下：

利害關係人名稱	關係性質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總值(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經股東授權進行的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經股東授權進行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總值(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港元)	(新加坡元) ⁽¹⁾	(港元)	(新加坡元)
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 (「深圳怡海能達」)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	1,250,000.00 ⁽²⁾	208,785.70 ⁽²⁾	-	-
		1,500,000.00 ⁽³⁾	250,542.84 ⁽³⁾	-	-
雅創台信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雅創的附屬公司	910,823.00 ⁽⁴⁾	152,133.46 ⁽⁴⁾	-	-
上海雅創	本公司控股股東	5,274,726.00 ⁽⁵⁾	881,029.90 ⁽⁵⁾	-	-
上海雅創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4,050,000.00 ⁽⁶⁾	676,465.68 ⁽⁶⁾	-	-
上海雅創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7,900,000.00 ⁽⁷⁾	1,319,525.64 ⁽⁷⁾	-	-
總計		20,885,549.00	3,488,483.22	-	-

- (1) 新加坡元等值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匯率計算，以釐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所訂適用門檻。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倉儲租賃協議出租其位於香港的部分倉儲空間。
- (5) 根據借款合同，就貸款最高限額應付之利息。
- (6)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契約採購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 (7)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供應契約及第二份補充供應契約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董事會報告

38.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威雅利香港」)與雅創台信訂立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威雅利上海亦分別與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融創微」)、上海雅信利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及雅創台信訂立四份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上海雅信利及雅創台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根據上述五份倉儲物流服務協議，威雅利香港及威雅利上海同意分別向深圳怡海能達、融創微、上海雅信利及雅創台信提供倉儲物流服務，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份倉儲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60,000港元、5,4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合共為7,860,000港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按照適用規則及規例而遵守披露及其他規定的利害關係人或關連交易。

39. 關聯公司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公司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此等關聯公司交易包括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而須遵守該章節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

隨著Deloitte & Touche LLP辭任，Ernst & Young LLP(「安永新加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新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新加坡為獨立核數師。

安永新加坡已表示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謝力書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紹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載於本年報第161至269頁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期間以及於本聲明日期本集團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草擬,故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謝力書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紹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61頁至第269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連同有關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操守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691,791,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51%，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186,025,000港元為已逾期。

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程序及關鍵監控措施，包括釐定債務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的程序；
- 審核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逾期狀況，以識別可收回金額之潛在問題，並根據相關輔助文件抽樣測試用於建立賬齡分析的數據和輸入資料；
- 評估管理層在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並將其歸類為不同信用評級類別，以及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出現信貸減值及並無信貸減值兩類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之合理性。此包括根據相關輔助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釐定債務人信貸評級的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虧損率方法估計並無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代價的差額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5,640,000港元。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 透過評核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及輸入資料及審閱管理層就經濟數據及外部資料作出前瞻性陳述時所用的數據及資料，測試估計虧損率的合理性；
- 透過考慮債務人之具體情況及風險，評估管理層用於釐定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假設之合理性；
- 就報告期結束後的結算收據進行抽樣測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44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 貴集團身處的行業發展一日千里，其存貨(包括電子元器件)面對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對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審視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報告，以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以及基於最新售價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335,20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8,172,000港元。

我們有關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之基準，以及彼等對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之評估，並考慮最近的銷售，包括於報告期末後的銷售(如有)；
- 委聘內部資訊技術專家執行電腦輔助審核技術演練，以驗證系統生成報告中所列存貨貨齡的準確性；
- 透過根據最新銷售利潤率報告而抽樣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包括識別虧損價格出售之存貨，以及評估是否已就該等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收錄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之董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ow Bek Teng先生。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2,358,253	1,828,900
銷售成本		(2,139,735)	(1,760,564)
毛利		218,518	68,336
其他收入	7	7,700	2,965
分銷成本		(18,727)	(14,137)
行政開支		(138,464)	(106,4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677)	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	6,012	7,8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9	(1,691)	(188)
融資成本	10	(27,887)	(26,9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84	(68,495)
所得稅抵免	11	8,174	6,893
年/期內溢利(虧損)	12	50,958	(61,602)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自置物業重估虧損		(12,024)	(22,392)
— 有關確認自置物業重估虧損的所得稅	11	2,638	4,25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21	—
— 有關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所得稅	11	(55)	—
		(9,220)	(18,13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53	(4,750)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867)	(22,884)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8,091	(84,4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958	(61,601)
非控股權益	-	(1)
	50,958	(61,6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091	(84,489)
非控股權益	-	3
	48,091	(84,48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16	53.78
		(70.25)
— 攤薄 (港仙)	16	53.76
		(7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0,651	205,783
使用權資產	18	1,863	2,941
投資物業	19	43,583	10,043
會所債券	20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2	12,398	8,639
長期按金	23	1,293	1,363
遞延稅項資產	37	-	2,2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789	233,05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35,204	417,928
貿易應收款項	25	691,791	708,4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7,476	8,36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1,192	948
可收回所得稅		154	4,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11,993	41,412
流動資產總值		1,147,810	1,181,424
總資產		1,359,599	1,414,4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222,383	322,998
其他應付款項	32	35,176	31,86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4,360	-
合約負債	33	2,694	3,256
應付所得稅		73	550
信託收據貸款	35	74,953	140,044
銀行借款	36	460,525	316,905
租賃負債	34	1,213	2,054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29	49,601	163,180
流動負債總額		850,978	980,848
流動資產淨值		296,832	200,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621	433,627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38	102,989	87,692
儲備		404,435	330,580
		507,424	418,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424	418,272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507,424	418,2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570	14,517
租賃負債	34	627	8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7	15,35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59,599	1,414,475

第161至2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謝力書先生
董事

黃紹莉女士
董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方式計量 之金融資產 的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7,622	199,028	26,175	113,581	(18,814)	(16,448)	(3,561)	114,903	502,486	89	502,5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	-	-	-	-	-	-	-	(61,601)	(61,601)	(1)	(61,6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134)	(4,754)	-	-	-	(22,888)	4	(22,884)
總計	-	-	-	(18,134)	(4,754)	-	-	(61,601)	(84,489)	3	(84,4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解散附屬公司	-	-	-	-	6	-	86	-	92	(92)	-
行使購股權	70	113	-	-	-	-	-	-	183	-	183
已沒收之購股權	-	(503)	-	-	-	-	-	503	-	-	-
轉發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4,429)	-	-	-	4,429	-	-	-
轉發法定儲備	-	-	(4,130)	-	-	-	-	4,130	-	-	-
總計	70	(390)	(4,130)	(4,429)	6	-	86	9,062	275	(92)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2	198,638	22,045	91,018	(23,562)	(16,448)	(3,475)	62,364	418,272	-	418,272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之方式計量 之金融資產 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7,692	198,638	22,045	91,018	(23,562)	(16,448)	(3,475)	62,364	418,2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	-	-	-	50,958	50,9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386)	6,353	166	-	-	(2,867)
總計	-	-	-	(9,386)	6,353	166	-	50,958	48,09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38)	15,000	24,900	-	-	-	-	-	-	39,900
行使購股權	297	864	-	-	-	-	-	-	1,161
已沒收之購股權	-	(37)	-	-	-	-	-	37	-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4,627)	-	-	-	4,627	-
轉撥法定儲備	-	-	452	-	-	-	-	(452)	-
總計	15,297	25,727	452	(4,627)	-	-	-	4,212	41,0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89	224,365	22,497	77,005	(17,209)	(16,282)	(3,475)	117,534	507,424

附註：

-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從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 其他儲備由記入借方的金額3,475,000港元組成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即威芯星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並於近年錄得嚴重虧損)之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84	(68,4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1,347	10,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2,387	1,847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0 20,306	24,349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10 7,388	2,44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 193	126
存貨(撥回)／撥備	24 (46,280)	26,1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 (6,012)	(7,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	(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9 1,691	188
未實現匯兌收益	(437)	(1,089)
利息收入	7 (322)	(41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33,045	(12,709)
存貨減少	130,010	262,62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90)	25,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65	(601)
長期按金減少	4	1,22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248)	(78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4,36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551	(405,6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49	(10,532)
合約負債減少	(582)	(27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4,464	(140,842)
退回所得稅	2,570	3,874
已付利息	(28,191)	(26,537)
已收利息	322	4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165	(163,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	(405)
購買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9,912)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286)</u>	(2,121)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9,90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161	183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1,351,775)	(1,642,547)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71,149	1,618,391
償還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167,097)	(34,935)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的所得款項		52,320	200,370
償還租賃負債		(2,456)	(2,0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6,798)</u>	139,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081	(25,81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1,412	68,851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影響		(1,500)	(1,62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u>111,993</u>	41,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647	41,412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30	<u>23,34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u>111,993</u>	4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其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全資擁有，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47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予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一致，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與詮釋。採納該等準則與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釐定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同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該貨幣無法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採用的功能貨幣可自由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若干已頒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案尚未生效，且未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予以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存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頒佈、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是一項新準則，用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在損益表中引入了新的小計類別，包括特定總額和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歸類至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及已終止營運，其中前三個類別為新增項目。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績效指標、收支小計，並針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所識別的「角色」，對財務資料的呈現位置、彙總與拆分提出新要求。

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亦進行了範圍有限的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確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點，從「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股息與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此外，亦對其他若干準則進行了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但允許提前適用，且必須予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適用。這些修訂將對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影響，但不會影響財務報表的計量。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的披露要求，並評估是否需要對其內部資訊系統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充足的資源用於持續經營所需。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以及於其後期間運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作出校正，使用估值方法之結果於首次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悉數撤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如合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物業（包括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有關租賃之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單行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享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之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列作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定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的超額部份，產生可扣稅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若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而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若不能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代價，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倘其轉回先前在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的重估減少，其時該增加將以先前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賬面淨額的減少在損益確認，惟以超過與該資產先前物業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的結餘(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的資產時，應佔的重估盈餘轉入累計溢利。

倘物業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在出售時或在投資物業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錄得之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以同時達致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做法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儲備中；並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並適當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有關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將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定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使用簡化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在集體基礎上考慮，當中計及過去的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的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並無信貸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不同組別評估，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及結餘乃單獨地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過往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進行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屬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4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即時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集體基準估計並非進行單獨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4及25披露。

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經營所屬的電子行業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較快。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性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相關存貨的貨齡、最新售價、進行銷售的必須成本及以往錄得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存貨撥備足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335,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92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8,1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353,000港元)。

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估值

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按公平值入賬。釐定公平值涉及有關市況之若干假設(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此等假設的變化將導致本集團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執行與本集團的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的敏感度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145,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6,000港元)及43,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列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銷售電子元器件	2,358,253	1,828,900
客戶的市場分部		
汽車電子	711,727	490,870
工業	593,191	493,298
家電	358,886	318,176
電子製造服務	220,724	151,664
電訊	145,142	79,187
分銷商	144,567	136,178
影音	122,093	112,758
其他	32,085	16,595
照明	29,838	30,174
總計	2,358,253	1,828,900

此外，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列的收益在附註6中披露。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付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付運或交付後即已履行其履約義務，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到規定的品質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及
- 台灣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按附註5所披露之客戶之市場行業審視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專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融資成本乃從分部業績中撇除。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941,092	1,182,723	234,438	2,358,253	-	2,358,253
銷售—集團內	575,786	730,423	-	1,306,209	(1,306,209)	-
	1,516,878	1,913,146	234,438	3,664,462	(1,306,209)	2,358,253
銷售成本	(1,424,063)	(1,811,467)	(210,414)	(3,445,944)	1,306,209	(2,139,735)
毛利／分部業績	92,815	101,679	24,024	218,518	-	218,518
其他收入						7,700
分銷成本						(18,727)
行政開支						(138,4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91)
融資成本						(27,887)
除稅前溢利						42,784
所得稅抵免						8,174
年內溢利						50,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791,291	841,665	195,944	1,828,900	—	1,828,900
銷售—集團內	444,808	439,898	879	885,585	(885,585)	—
	1,236,099	1,281,563	196,823	2,714,485	(885,585)	1,828,900
銷售成本	(1,209,020)	(1,248,556)	(188,573)	(2,646,149)	885,585	(1,760,564)
毛利/分部業績	27,079	33,007	8,250	68,336	—	68,336
其他收入						2,965
分銷成本						(14,137)
行政開支						(106,4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8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88)
融資成本						(26,924)
除稅前虧損						(68,495)
所得稅抵免						6,893
期內虧損						(61,6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間和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按成本收取並已包括在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作定期評估的總分部收益內。

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更為高效。因此，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而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中超過95%來自銷售予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外部客戶。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理資料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	414
政府補助金(附註)	692	1,314
租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4,698	769
其他	1,988	468
	7,700	2,965

附註：作為開支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金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14,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中國政府為鼓勵地區發展而提供之獎勵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677)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6
	(2,677)	12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2,677,000港元乃由於美元匯價波動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59,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匯價上升所致。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6,012	7,81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0,306	24,349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利息	7,388	2,449
租賃負債	193	126
	27,887	26,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	513	4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2
— 台灣	207	392
— 有關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365	861
	<u>1,085</u>	<u>1,755</u>
有關上年度／期間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6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44)
— 台灣	(23)	(44)
	<u>38</u>	<u>(1,48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抵免(附註37)	(9,297)	(7,160)
	<u>(8,174)</u>	<u>(6,893)</u>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而台灣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0%。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可對帳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784	(68,49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7,059	(11,302)
未確認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82	7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	(268)
有關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調整	38	(1,488)
動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	(6,133)	(3,130)
土地增值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其他相關稅項之 稅務影響	-	(5,46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32	7,094
未確認遞延福利變動的稅務影響	(8,527)	8,2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849)	(1,233)
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稅務影響	(4,882)	(906)
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365	861
其他	-	(45)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抵免	(8,174)	(6,893)

附註：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是因為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7)：		
源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收益)：		
— 自置物業重估虧損	2,638	4,25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55)	—
	2,583	4,258

1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2,139,735	1,760,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7	10,0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7	1,847
董事酬金(附註13)	3,394	2,660
核數費用		
—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600	602
—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1,768	1,142
非核數費用		
—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	—
—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附註ii)	58	343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i)	101,067	69,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46,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撥備：26,111,000港元)。
- (ii) 非核數服務並非由Ernst & Young或其任何成員事務所提供。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費用及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14,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103,000港元)。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³⁾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¹⁾	900	-	-	-	900
執行董事：					
範欽生 ⁽²⁾	-	387	39	19	445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	780	-	-	-	7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	348	-	-	-	348
劉進發	302	-	-	-	302
曹思維	316	-	-	-	316
姜茂林	303	-	-	-	303
總計	2,949	387	39	19	3,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各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³⁾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¹⁾	675	-	-	-	675
執行董事：					
範欽生 ⁽²⁾	-	361	36	119	516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	585	-	-	-	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	221	-	-	-	221
劉進發	221	-	-	-	221
曹思維	221	-	-	-	221
姜茂林	221	-	-	-	221
總計	2,144	361	36	119	2,660

附註：

- (1) 謝力書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範欽生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 (3) 表現相關獎金是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年內/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其餘四名人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64	2,4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171
表現相關獎金	705	465
	6,005	3,047

其餘四名人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四名人士)的總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 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50,958	(61,601)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753	87,68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8	4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781	87,7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32,019	4,865	2,121	65,525	304,530
匯兌差額	(2,516)	(18)	(4)	(438)	(2,976)
添置	-	224	14	167	405
出售	-	(3,255)	(4)	(7,584)	(10,843)
重估虧損	(30,497)	-	-	-	(30,4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6	1,816	2,127	57,670	260,619
匯兌差額	3,110	26	8	571	3,715
添置	-	-	3	371	374
出售	-	-	(57)	-	(57)
重估虧損	(21,394)	-	-	-	(21,394)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34,968)	-	-	-	(34,9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54	1,842	2,081	58,612	208,2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按成本	-	1,842	2,081	58,612	62,535
按估值	145,754	-	-	-	145,754
	145,754	1,842	2,081	58,612	208,2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119	1,903	57,719	63,741
匯兌差額	(47)	(15)	(3)	(368)	(433)
期內折舊	8,152	122	41	1,783	10,098
出售	-	(2,891)	(4)	(7,570)	(10,465)
重估時抵銷	(8,105)	-	-	-	(8,1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5	1,937	51,564	54,836
匯兌差額	77	21	7	515	620
年內折舊	9,031	203	45	2,068	11,347
出售	-	-	(57)	-	(57)
重估時抵銷	(9,108)	-	-	-	(9,1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9	1,932	54,147	57,63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54	283	149	4,465	150,6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06	481	190	6,106	205,78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與關聯方及第三方簽訂租賃協議，將附註19所述之若干建築物之用途由自置物業變更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因此，該等物業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並按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後，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該等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自置物業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有自置物業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成本為51,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減值但仍在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自置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及2樓第P16及P23號停車位 ⁽¹⁾	25,618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99年 ⁽²⁾	倉儲、辦公室及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樓第42號停車位 ⁽¹⁾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99年 ⁽²⁾	停車位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金運世紀大廈14樓 ⁽¹⁾	8,224	自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長城大廈33樓 ⁽¹⁾	19,1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山東路6號丁華潤大廈A座3311-3312室及車位B2層147號 ⁽¹⁾	3,819	為期30年，於二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	辦公室及停車位

附註：

- (1) 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元素無法可靠地分配，因此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官契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自置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自置物業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下表載列釐定此等物業公平值之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	第三級層級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香港自置物業 —樓宇及停車位	64,10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就樓宇而言基於每平方米(「平方呎」)價格或就停車場而言基於每個車位的價格，當中使用可觀察可比較價格。就樓宇而言，相若價格為每平方米介乎1,744港元至3,028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港元至3,393港元)，而就停車位而言，每個車位介乎約0.60百萬港元至2.6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百萬港元至2.30百萬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場價格」)。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中國自置物業 —樓宇及停車位	81,31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6,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就樓宇而言基於每平方米價格或就停車場而言基於每個車位的價格，當中使用可觀察可比較價格。就樓宇而言，相若價格為每平方米介乎1,643港元至3,512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港元至3,819港元)，而就停車位而言，每個車位介乎約220,847港元至232,47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983港元至289,417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場價格」)。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倘若自置物業並無獲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賬面值將為88,5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702,000港元)。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53
就新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	596
修訂租賃	271
折舊支出	(1,847)
匯兌差額	(32)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
就新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	3,829
修訂租賃	646
出售	(3,184)
折舊支出	(2,387)
匯兌差額	18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金付款	(2,456)	(2,065)
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	(2,856)	(2,377)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u>(5,312)</u>	<u>(4,442)</u>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和利息部分之付款。

就該兩個期間而言，本集團租用各種辦公室及倉庫場所作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4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物業(包括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短期租賃。

租賃的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8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2,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8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1,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23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18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34,96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691)
匯兌差額	<u>26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83</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三項商業物業及位於香港的一項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已確定該等投資物業由兩類資產組成，即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誠達）所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為43,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在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會決定委任哪家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在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估值時，會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該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租予上海雅創集團，相關詳情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3,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擔保，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住宅單位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中國上海虹橋路美麗華花園金楓閣 6樓H室的一部分及第108號停車位	1,409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九日起62年	住宅及停車位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 金運世紀大廈14樓A單位、B單位、 E單位、F單位、H單位、I單位及 J單位	11,721	自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樓23號停車位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起99年	停車位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進行(在相關地點的物業公平值計量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的估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1,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8,000港元)。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中誠達並與其緊密合作，以訂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以便估值師編製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結果，藉以說明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43,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3,000港元)。

類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
住宅單位及停車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樓宇建基於每平方米價格或停車位建基於每個價格，使用市場可觀察可比較價格。樓宇方面，類似價格每平方米介乎6,333港元至7,275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6港元至7,282港元，而停車位方面，每個介乎309,960港元至611,064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572港元至604,752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場價格」)。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停車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停車位建基於每個價格，使用市場可觀察可比較價格。停車位方面，每個介乎600,000港元至2,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場價格」)。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辦公室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樓宇建基於每平方米價格或停車位建基於每個價格，使用市場可觀察可比較價格。樓宇方面，類似價格每平方米介乎2,520港元至3,512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港元至3,819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經調整市場價格」)。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會所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之結餘	<u>2,001</u>	<u>2,001</u>

該金額指於會所債券的投資，其並無限定年期。於會所債券的投資會每年及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於會所債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予收回，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會所債券的投資並無減值。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98,000	98,000
視作出資	9,016	9,016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虧損	(36,823)	(36,823)
換算儲備	(113)	(113)
	<u>70,080</u>	<u>70,080</u>
減值虧損	(70,080)	(70,080)
	<u>-</u>	<u>-</u>

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過往年度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財務擔保合約已於過往年度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弘威電子」)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49%	49%	49%	暫無營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授權分銷協定終止，一名主要供應商向弘威電子發出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審視及評估此情況為無法收回於弘威電子的投資的跡象。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於此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70,080,000港元的全數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裁定針對弘威電子之清盤令的所有程序已被永久擱置。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本公司董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甚微而並無撥回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以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進一步的分佔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398	8,639

該金額指於香港、韓國及中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本公司董事選擇指定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董事相信於損益確認此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此等投資並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於年終前夕收購該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華茂德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相若。對深圳穗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中誠達所進行之估值而定。該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且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方面之經驗。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聘請中誠達並與其密切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供估值師編製公平值計量模型之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金融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本集團乃於接近報告期末才收購該項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深圳穗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與收購成本相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股本證券(無報價)		
深圳穗晶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9,077	8,639
華茂德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321	—
	<u>12,398</u>	<u>8,63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	<u>12,398</u>	8,639

年內概無確認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年內並無於權益內轉移累計損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長期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附註)	1,293	1,363

附註：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預計有關款項會在1年後償還並列入非流動資產。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銷售的貿易商品	403,376	532,281
存貨撥備	(68,172)	(114,353)
持作銷售的貿易商品	335,204	417,928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撥回)/確認存貨撥備	2,181,085 (46,280)	1,723,475 26,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7,431	719,9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40)	(11,486)
	<u>691,791</u>	<u>708,44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接獲票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天內	407,356	397,901
61至90天	136,160	119,801
超過90天	148,275	190,746
	<u>691,791</u>	<u>708,44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已收票據總額35,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86,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874,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於兩個期間均無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並不被視為違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40,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61,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附註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已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49,823	20,267	170,09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36)	(119,858)	(20,267)	(140,125)
淨額水平	29,965	-	29,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已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1,375	55,493	76,86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36)	(17,068)	(55,493)	(72,561)
淨額水平	4,307	-	4,30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向銀行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而確認的融資成本分別為3,215,000港元及3,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29,000港元及1,733,000港元)，已計入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67	4,986
按金	1,402	890
其他可收回稅項	-	370
其他	3,507	2,121
	<u>7,476</u>	<u>8,367</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附註44中披露。

28.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i)：		
貿易結餘	1,192	94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不計息，信用期為30日。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非貿易結餘	3,8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貿易結餘	500	-
結餘總額	<u>4,36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之款項—續

與上述關連公司的關係及交易於附註41(b)中披露。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界定為關連公司。

附註ii：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被界定為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

29.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上海雅創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二四年貸款」)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較高利率之信託收據貸款。根據二零二四年貸款，上海雅創將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實際年利率為6.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雅創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五年貸款」)，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較高利率之信託收據貸款。根據二零二五貸款協議，上海雅創將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實際年利率為4.8%。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上海雅創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上海雅創之貸款的賬面值為49,6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180,000港元)，包括貸款利息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8,647	41,356
原定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23,346	-
手頭現金	-	56
	111,993	41,412
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11,993	41,412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111,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001%至3.4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1%至1.50%))計息。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47,228	19,283
日圓	604	753
人民幣	13	73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438	484
歐元	6	5
港元	4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2,383	322,99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12,453	274,729
31至60天	7,485	48,267
61至90天	2,445	2
	222,383	322,998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9,9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697,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資格從銀行獲得信託收據貸款，用於向賣方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2,240	6,5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購買金融資產的 其他應付款項	-	6,479
按金	2,388	4,823
應計開支	10,646	4,784
其他應付稅項	5,965	6,308
其他	3,937	2,965
	35,176	31,861

3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2,694	3,256

下表顯示本年度／期間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256	3,551

當本集團在交付產品前收到客戶款項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13	2,0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605	71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2	124
	<u>1,840</u>	2,89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213)</u>	(2,054)
	<u>627</u>	838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00%至6.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至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信託收據貸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信託收據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物料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長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定到期日(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天)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結欠的款項。然後，本集團在與供應商的原定到期日後150天內與銀行結算，連同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鑑於該等負債相較於本集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項下予銀行之應付款項呈列為「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賬面值為74,9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44,000港元)，其中供應商已從銀行收到款項。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其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3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自多家銀行提取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2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9,917,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通過銀行提供的信託收據貸款結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多家銀行償還總額為302,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47,633,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已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u>74,953</u>	<u>140,0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向銀行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已收票據(附註26)	140,125	72,561
其他銀行借款	320,400	244,344
	<u>460,525</u>	<u>316,905</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附註i)	<u>460,525</u>	<u>316,90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ii)	164,849	139,873
無抵押	295,676	177,032
	<u>460,525</u>	<u>316,905</u>

附註：

- (i)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準，而結餘中包括包含貸款協議中須應要求還款條文的借款437,9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10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貼現以獲得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586,952,000港元及49,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713,000港元及75,2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4,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1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持有為數20,2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2,000港元)的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97,9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250,000港元)的定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浮息借款，浮息借款的年利率為介乎相關銀行資金成本(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視何者適用))加1.25%至1.5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的約定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3.14%	3.78%
— 浮息借款	4.18%	5.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賬面值均為零的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表示彼等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	49,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52	2,281
遞延稅項負債	(17,722)	(14,517)
	(570)	(12,236)

以下為年內／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自置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528)	(6,355)	(800)	820	(5,789)	-	13,802	(23,85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55	5,465	111	(377)	906	-	-	7,160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4,258	-	-	-	-	-	-	4,258
匯兌差額	196	-	-	-	-	-	-	1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9)	(890)	(689)	443	(4,883)	-	13,802	(12,23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07	343	83	(315)	4,883	-	3,296	9,29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2,638	-	-	-	-	(55)	-	2,583
匯兌差額	(214)	-	-	-	-	-	-	(2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8)	(547)	(606)	128	-	(55)	17,098	(570)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的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溢利應佔的總暫時性差額為61,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5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息派發比率的預期，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台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30,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受限於與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12,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98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的有關虧損中的93,9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其餘219,0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337,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本年度／期間之稅項虧損261,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91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及存貨撥備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為3,7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7,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期初及於年末／期末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	87,692	87,622	87,692	87,622
行使購股權	297	70	297	70
發行普通股(附註)	15,000	—	15,000	—
於年末／期末	102,989	87,692	102,989	87,692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各訂立六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六名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5,000,000股新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6港元（按新加坡元兌港元當前匯率1新加坡元兌6.09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44新加坡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3,035	75,070	923	199,028
已行使購股權	164	-	(51)	113
已沒收購股權	-	-	(503)	(5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99	75,070	369	198,638
認購股份	24,900	-	-	24,900
已行使購股權	1,196	-	(332)	864
已沒收購股權	-	-	(37)	(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95	75,070	-	224,365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該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在授出日期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該行使價必須至少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3,83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於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2,8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期內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期初	347,000	3.72	1,012,500	3.21
年內/期內已沒收(附註i)	(50,000)	2.61	(595,500)	2.98
年內/期內已行使(附註ii)	<u>(297,000)</u>	<u>3.91</u>	<u>(70,000)</u>	2.61
於年末/期末	<u>-</u>	<u>-</u>	<u>347,000</u>	3.72
於年末/期末可予行使	<u>-</u>		<u>347,0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3年，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七日屆滿，而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7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屆滿。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分別有50,000份及595,5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購股權之某些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並按行使價每股3.91港元認購297,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7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及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2.25港元	4.07港元
行使價	2.61港元	4.30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48.41%
無風險利率	0.59%	1.49%
預期股息率	0.00%	7.62%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期	9年	9年
歸屬期	1年	1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73港元	1.23港元

附註：於過往年度，在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後，(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3.91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調整。

預期波幅是通過使用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年期乃基於根據董事及估值師的最佳估計，並且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公司披露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32	532
減值虧損	(532)	(532)
	—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28)	(3,8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時就應收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5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000港元)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公司披露—續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與其關聯公司的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自上海雅創及上海雅創控制的實體收到的款項			
— 銷售電子元器件	(i)	7,523	3,631
— 租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ii)		
辦公室租金收入		720	370
倉庫租金收入		787	30
提供倉庫及物流服務		2,982	280
— 提供代理服務收入	(ii)	168	—
向上海雅創及上海雅創控制的實體支付			
— 採購電子元器件	(i)	3,474	214
— 利息開支	(ii)	7,388	2,449

上述與上海雅創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與上海雅創及其控制實體之間的銷售／採購交易，均依照雙方簽訂之協議條款進行。
- (ii) 就租賃及融資服務向上海雅創及其控制實體收取或支付之費用，均依照雙方簽訂之協議條款計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公司披露—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額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聯方)上海雅創集團透過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信貸擔保予以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海雅創集團提供的信貸擔保，獲得約642,581,000港元的銀行信貸額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末，上海雅創集團及上海雅創控制的若干實體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金額上限為415,5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上海雅創集團及上海雅創控制的若干實體並未就上述擔保收取擔保費。並無反彌償安排。

(d)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762	6,009
離職後福利	420	248
	<u>10,182</u>	<u>6,257</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對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台灣僱員可選擇僱主供款比率不少於僱員月薪6%的計劃，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以最高達月薪6%的比例作出供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的金額為並不重大。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的一項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已獲承租。

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2,401</u>	<u>1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99,277	749,169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2,142	14,509
	821,419	763,6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30,634	962,585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實體以不同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日圓、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經營業務，相對於分別之功能貨幣主要是港元。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253,286	(400,583)	300,820	(464,719)
港元	4	-	6	-
日圓	2,867	(1,468)	3,257	(2,133)
人民幣	15	(33)	204	(50)
歐元	6	-	38	-
新加坡元	438	-	484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為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虧損)將會(減少)/增加：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ⁱ⁾	(6,057)	(6,640)
日圓 ⁽ⁱⁱ⁾	56	43
人民幣 ⁽ⁱⁱⁱ⁾	-	6
歐元	-	1
新加坡元	18	13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產生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期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 (i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面對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6)、租賃負債(附註34)及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同時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30)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以及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波動。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對主要的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的改革，以其他幾乎無風險的利率取代一些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以及實施其他基準利率進展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所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年內／期內的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的金融工具是於整個期間／年度內仍然有效。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的增減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除稅後溢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就若干貿易債務人向信貸保險機構投保而投保範圍可由本集團與有關機構基於相關債務人之信貸質素而磋商。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訂出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其他監測程序亦已制訂，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發出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不大。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了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6,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撥回7,81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方主要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而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仍然暫無營業，因此對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出現虧損信貸評級。此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經評估為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532,000港元的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2,000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信貸損失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描述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低風險類型客戶代表聲譽及整體還款記錄良好的對手方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風險	正常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偶然在到期日後還款但會全額結清的債務人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高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悉數結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無信 貸減值
呆滯	通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來源開始發現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無信 貸減值
虧損	有憑證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出現信 貸減值
撇銷	有憑證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已無法再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整個生命 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0	Aa1至 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993
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5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2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686,396
			虧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整個生命 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0	Aa1至 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412
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出現信 貸減值)	5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8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709,220
			虧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結餘並無逾期，根據歷史違約率，此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以集體基準通過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金額為1,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4,000港元）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地進行評估。經評估後，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之內，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金額為1,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4,000港元）。

作為個別評估每項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審閱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過往結算模式，獲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特點分析。該分析亦包括營運概要及財務狀況，並以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或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中獲得之資料為限。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計及個別債務人信貸風險特點的預期現金流量而個別地估計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當中考慮其過往還款紀錄，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合理且可支持且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由本公司董事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倘認為有此需要）。

總賬面值為686,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220,000港元）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與其營運方面的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資料，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作出評估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2) —續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撥備金額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撥備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0.02%	357,351	65	0.01%	67,869	7
正常風險	1.00%	274,235	2,743	0.99%	624,560	6,187
高風險	2.81%	54,810	1,541	2.67%	16,791	448
		686,396	4,349		709,220	6,642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257	8,242	19,4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87	4,823	11,51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135)	(8,188)	(19,323)
轉撥	(78)	78	—
匯兌差額	(89)	(111)	(2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2	4,844	11,4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86	1,272	5,55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82)	(4,888)	(11,570)
轉撥	—	—	—
匯兌差額	103	63	1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9	1,291	5,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2)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來自：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新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 686,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709,220,000港元)	4,349	1,291	6,642	4,844
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 709,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827,735,000港元)	(6,682)	(4,888)	(11,027)	(8,242)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受限於可強制執行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3) 本集團根據有關虧損的內部信貸評級(出現信貸減值)，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其結算狀況及其他合約條件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在財務上是可行的，可以結算款項。本集團已經應用1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的信貸虧損率，得出之結論為已對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532
撥回減值虧損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532

- (4)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還款歷史或其他相關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明顯增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未逾期，故根據該等結餘的歷史違約率，被視為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2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了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物料的發票款項取得延長信貸。這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結算較大金額，而非與多個交易對手結算較小金額。然而，受該等安排規限的應付款項金額有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有多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22,383	-	-	222,383	222,383
其他應付款項	-	16,971	-	-	16,971	16,97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4,360	-	-	4,360	4,360
信託收據貸款						
— 固定利率	6.39	42,820	32,133	-	74,953	74,953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18	62,597	-	-	62,597	62,597
— 固定利率	3.14	147,530	250,398	-	397,928	397,928
租賃負債	6-6.50	446	998	654	2,098	1,840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4.80	-	49,601	-	49,601	49,601
		497,107	333,130	654	830,891	830,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22,998	-	-	322,998	322,998
其他應付款項	-	16,566	-	-	16,566	16,566
信託收據貸款						
— 固定利率	6.95	129,855	10,189	-	140,044	140,044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62	655	-	-	655	655
— 固定利率	3.78	164,869	151,381	-	316,250	316,250
租賃負債	2.98 - 6.5	502	1,659	871	3,032	2,892
來自最終控制公司之貸款	6.80	-	163,180	-	163,180	163,180
		635,445	326,409	871	962,725	962,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2,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146,000港元)的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償還。於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25,0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41,000港元)。

到期分析—以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之 條款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95	247,640	525,035	512,891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20	156,221	444,241	439,146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往新基準利率之過渡過程，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作出之公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雖然已認定港元隔夜拆款平均利率(「港元隔夜拆款平均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替代利率，惟現時尚未有不再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計劃。香港採取多利率方針，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可以共存。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款將繼續存續至到期，故並不需要過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外幣遠期合約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發現，以說明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 金融資產(見附註22)	資產— 12,398,000港元 負債—無	資產— 8,639,000港元 負債—無	第三級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期內並無公平值等級內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d)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銀行契諾。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控資本狀況。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	852,175	996,203
總資產	<u>1,359,599</u>	<u>1,414,475</u>
資產負債比率	<u>63%</u>	70%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全年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e) 受限於對銷、可強制執行主對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涵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才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沒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由於財務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對銷安排的進一步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衍生工具均已結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重新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制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4)	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附註35)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879	3,994	268,246	297,210	571,329
融資現金流量	165,435	-	(2,065)	(127,716)	103,560	139,214
利息開支	2,449	24,349	126	-	-	26,924
匯兌差額	(3,463)	-	(30)	(486)	(4,714)	(8,693)
已訂立新租賃	-	-	596	-	-	596
租賃修改	-	-	271	-	-	271
非現金項目	-	-	-	-	(79,151)	(79,151)
已付利息	(1,241)	(25,296)	-	-	-	(26,5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80	932	2,892	140,044	316,905	623,953
融資現金流量	(114,777)	-	(2,456)	(302,449)	221,823	(197,859)
利息開支	7,388	20,306	193	-	-	27,887
匯兌差額	1,440	-	(80)	158	7,611	9,129
已訂立新租賃	-	-	3,829	-	-	3,829
租賃修改	-	-	646	-	-	646
非現金項目	-	-	(3,184)	237,200	(85,814)	148,202
已付利息	(7,630)	(20,278)	-	-	-	(27,9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01	960	1,840	74,953	460,525	587,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各種辦公室訂立為期1年至5年的新租賃協議，以及修改有關使用不同的辦公室而為期2年的租賃協議。

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3,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9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3,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96,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修改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1,000港元）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及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1,000港元）的額外租賃負債。於兩個報告期間概無就修改租賃協議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若干租賃協議、終止確認3,18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3,184,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終止任何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名單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b),(c)}	香港/中國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時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彩培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港有限公司 ^{(b),(e)}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思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er First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栢升有限公司 ^(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b),(c)}	香港	35,001,00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名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c)}	香港	1,001,00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e),(f)}	中國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b),(d),(f)}	中國	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	台灣/中國	1,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及 諮詢服務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b),(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將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及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台灣進行法定財務報告目的之審核工作
(b) 將由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Shenzhen Virt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進行法定財務報告目的之審核工作
(c)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d)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e) 信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f)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g)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h)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期間末或有關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名單—續

於有關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的組成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	3	-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1	1	-	-
	香港	5	5	-	-
貿易	香港/中國大陸	1	1	-	-
	香港	2	2	-	-
	中國大陸	2	2	-	-
	台灣/中國大陸	1	1	-	-
暫無營業	香港	1	1	-	-
其他	香港	3	3	-	-
		19	1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33,814	33,8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9,478	179,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292	213,2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233,633	197,9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556	672
流動資產總值	235,450	198,734
總資產	448,742	412,02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1,667	4,738
其他應付款項	1,817	1,992
應付所得稅	73	550
財務擔保負債	-	2,223
流動負債總額	3,557	9,503
流動資產淨值	231,893	189,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185	402,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989	87,692
儲備	342,196	314,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185	402,523
負債及權益總額	448,742	412,026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因為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減值撥備被認為是不重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7,622	199,028	109,798	396,448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892	5,8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70	113	—	183
已沒收購股權	—	(503)	503	—
總計	70	(390)	503	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2	198,638	116,193	402,523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01	1,601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297	864	—	1,161
已沒收購股權	—	(37)	37	—
認購股份	15,000	24,900	—	39,900
總計	15,297	25,727	37	41,06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89	224,365	117,831	445,185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股東資料

法定股本	: 1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02,989,049港元
股份數目	: 102,989,049股
股份類別	: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獲取的資料，本公司約25.28%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東分配列表

股權規模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至99股	45	9.15%	1,681	0.00%
100至1,000股	101	20.53%	45,948	0.05%
1,001至10,000股	222	45.12%	921,250	0.89%
10,001至1,000,000股	116	23.58%	5,069,868	4.92%
1,000,001股及以上	8	1.62%	96,950,302	94.14%
	492	100%	102,989,049	100%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1	謝力書(i)	–	76,955,745
2	黃紹莉(ii)	–	76,955,745
3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76,955,745	–
4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iii)	–	76,955,745
5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ii)	–	76,955,745

(i) 謝力書先生

被視作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黃紹莉女士

被視作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丈夫謝力書先生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作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前二十名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1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35,530,978	34.50%
2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6,424,767	25.66%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495,637	20.87%
4	MENG GUOQING	5,000,000	4.85%
5	CHEN WEIHAO	3,750,000	3.64%
6	LAM YEN YONG	1,998,920	1.94%
7	WANG JUNFENG	1,650,000	1.60%
8	GUO PENGYUE	1,100,000	1.07%
9	WU LIJUAN	500,000	0.49%
10	HO SHEEN LING SERENE	268,400	0.26%
11	FSK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68,000	0.26%
12	CHIN KHIN SIONG	257,796	0.25%
13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22,001	0.22%
14	ONG LAI SOON	211,920	0.21%
15	YAM KOK CHIN	178,000	0.17%
16	CHUA TECK BOON	125,400	0.12%
17	ERH HUAT POH	110,000	0.11%
18	TRACY H. WANG	107,085	0.10%
19	YEO SOO KAY@ YEO SONG NIAN	99,880	0.10%
20	CHEE SIEW MING	94,300	0.09%
		<hr/>	
		99,393,084	96.51%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 (852) 2418 3700

傳真 (852) 2484 1050

網站: www.willas-array.com.cn